

智慧城市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物联网平台产品研发商
系统集成商及运营商

智慧建筑 · 智慧旅游 · 智慧生活(智慧社区+新零售) · 智慧文化 · 智慧特色小镇



年度报告

— 2018 —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TANGRA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4月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获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并取得股份登记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2,000万元。

2018年5月

-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5亿元，近两年复合增长率60%，并实现净利润2200万元，加权平均ROE近30%，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一及标准二，成功入选创新层。
- 在2018年（第二届）中国经济峰会上，公司荣获中国（行业）最具发展潜力企业奖、董事长丁洹荣获中国经济人物·品牌建设奖。

2018年6月

- 公司领取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证书
- 在“以品牌蝶变，世界智造在中国”为主题的2018中国品牌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品牌峰会上，公司董事长丁洹先生以其对企业品牌的创新与坚持，荣获“中国品牌十大匠心人物”荣誉称号。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唐人科技、唐人	指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扶翼	指	厦门唐人扶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OMO	指	Online-Merge-Offline, 线上与线下融合
物联网网关	指	公司核心产品，在未来的物联网时代将会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它将成为连接感知网络与传统通信网络的纽带。作为网关设备，物联网网关可以实现感知网络与通信网络，以及不同类型感知网络之间的协议转换。既可实现广域互联，也可实现局域互联，此外还需要具备设备管理功能，运营商通过物联网网关设备可以管理底层的各感知节点，了解各节点的相关信息，并实现远程控制。
物联网开放式平台	指	公司核心平台产品，该平台由连接管理、应用使能和垂直服务三大板块构成，能够为各行业场景快速提供应用、共享能力以及数据服务。
OMO 运营平台	指	公司在研核心平台产品，能够打通线上线下应用场景，能够帮助实体店实现数据可视化的即时管理，互联互通，重构人货场的关系，全面提升经营效率；能够整合线上线下全网运营，实施精准投放，帮助实体店有效触达到更广泛、更多元化的消费群体，抓取潜在消费需求；打造云供应链体系，让实体店零成本零库存增加新的盈利点；将各商家的储值、会员、积分等进行互联，实现商家金融共享、会员共享、商品共享、渠道共享、积分共享的全共享体系，实现跨商家、跨渠道、跨品类、跨服务的多功能应用，打造协同发展生态体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育琼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宏观政策风险	<p>公司系国内优秀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服务商，深耕智慧城市建设多年，业务多涉及公共建筑建设及房地产建设领域。该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当政府鼓励产业发展时，社会公共部门以及相关建设企业通过扩大对该类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量，扶持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兴盛，反之，则抑制产业的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的优化，实现国家宏观调控。公司的业绩稳定增长与上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政策有着相当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业务领域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政府与相关建设企业正加大投入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但如政府投资策略出现调整，则可能造成产业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p>
2.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应用领域为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等领域，该细分领域起步较晚、发展较快，市场成熟度和集中度均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企业规模过小不利于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企业数目较多则会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p>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p>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领域所涉及业务种类繁多，不同客户、不同业务种类涉及的系统集成、通信、电子、互联网、物联网等各相关行业综合技术均有所差异，对提供综合方案设计、软件平台开发、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的人员要求极高。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p>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洹直接持有公司 53.30%的股份，其妻陈绍凤作为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唐人扶翼进而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1.46%股份，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4.76%股份。同时，丁洹与陈绍凤均为公司股东、高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p>
5.各类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p>公司拥有完备的行业准入资质，已获得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能力等级:壹级)等在内的 11 项专业资质证书。各类业务资质是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前提，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若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将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6.业务规模扩大与公司快速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控制风险	<p>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加速扩张，公司通过城市合伙人合作模式，引入外部项目合作资</p>

	源，并通过增设分公司及业务派出机构促进项目实施。前述将对公司的管理及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快速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营运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行业特性决定公司拓展并维持其主营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开展总包业务过程中，一方面，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总包业务的必备条件；另一方面，项目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阶段均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公司总包项目所需垫付资金占合同总金额的 30%~60%不等。而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又决定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的能力较为有限。截至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218,322.17 元，公司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8.涉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	报告期，公司涉及多个诉讼，累计在诉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如败诉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注：本期重大风险主要变化为：1、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多个诉讼，累计在诉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如败诉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故增加“涉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的披露。2、因上述涉诉事项导致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在原“营运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中增加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相关表述。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TANGRA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唐人科技
证券代码	839271
法定代表人	丁洹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楼之二 2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陈绍凤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92-5362161
传真	0592-5362165
电子邮箱	coco@tangram.net.cn
公司网址	http://www.tangram.ne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楼之二 2 层/36102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聚焦 3 至 5 平方公里商业空间体，为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化顶规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物联网产品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数字化综合运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8,714,951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丁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丁洹、陈绍凤、唐人扶翼、陈忠平、施佳鸣、王依群、陈玉莹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7516031525	否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66 号 0240 单元	否
注册资本（元）	78,714,951.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亮彤，郭灿堂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需要，公司 2019 年 1 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鉴证、咨询服务业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4,785,216.28	105,882,212.67	8.41%
毛利率%	32.18%	32.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4,764.29	22,347,280.52	-2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16,947.01	21,886,443.02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12%	29.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2%	29.13%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5	-52.84%

备注：报告期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大幅增加，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5,072,328.91	127,150,948.85	21.96%
负债总计	32,185,349.85	40,838,734.08	-2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86,979.06	86,312,214.77	4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1.72	-9.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0%	32.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76%	32.12%	-
流动比率	4.82	2.98	-
利息保障倍数	98.13	135.2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57.98	3,862,307.99	-61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1.68	-
存货周转率	70.62	39.8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96%	34.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41%	53.96%	-
净利润增长率%	-25.83%	93.9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8,714,951.00	50,090,000.00	57.1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68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85.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3,902.68
所得税影响数	116,08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7,817.2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83,095,822.74		33,104,493.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095,822.74		33,104,493.17
应付账款	11,455,109.95		3,907,592.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55,109.95		3,907,592.19
应付利息	9,900.00		39,140.00	
其他应付款	11,860,454.63	11,870,354.63	912,736.95	951,876.95
管理费用	5,592,235.60	4,092,235.60	4,043,539.63	3,843,539.63
研发费用		1,500,000.00		200,000.00

九、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后在年度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进行了多项调整，并就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177,145.85 元，上述原因合计导致净利润下降 11.38%，净利润下降同时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12.5%。审计调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待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六个往来科目余额，造成资产总额下降 10.8%。其他差异均未超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较早介入物联网应用并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科技型企业，专注于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产业中的应用，是国内优秀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服务商，聚焦 3 至 5 平方公里商业空间体，为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化顶规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物联网产品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数字化综合运营服务。应用场景包括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等。

(一) 公司产业布局



(二) 公司核心产品

1、物联网开放式平台

物联网开放式平台是一个可实现万物互联的物联网云服务平台。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实现数字建设场景中软硬件产品、第三方行业应用的所有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了跨业态的数据互联融合，从而构建起“大数据+软件服务+系统集成+以数据支撑的应用运营”的物联网开放平台，为客户提供应用支撑、数据共享能力以及商业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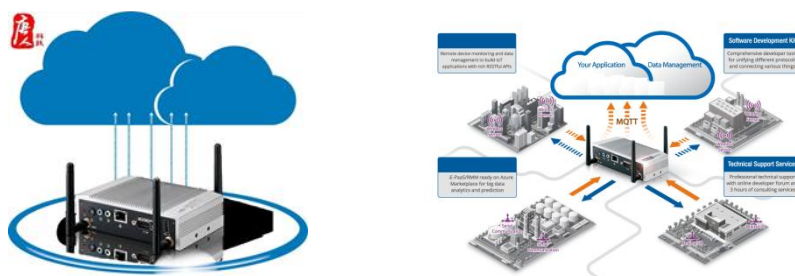
图为：唐人物联网开放式平台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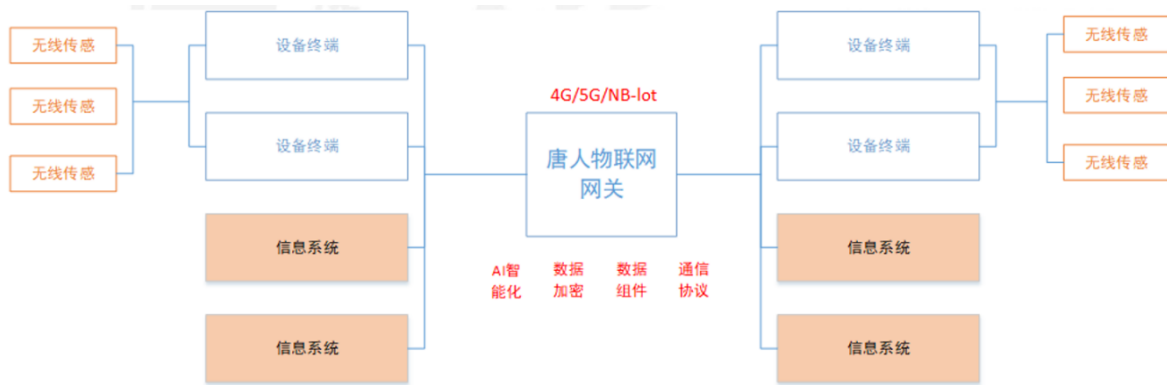


2、物联网网关

唐人物联网网关基于 4G/5G/NB-Lot 通信组网技术，融合 AI 智能芯片、数据加密、行业数据应用组件及多业态的数据通信转换协议，为用户提供跨系统、跨设备应用提供快速的接入服务。

图为：唐人物联网网关示意图





3、OMO 运营平台

唐人 OMO 运营管理平台，建立各商业体之间业态的商务共享模式，依托消费者画像，实现客流导入，提升商业体空间的价值，实现线上线下商业模式的融合。

图为：唐人 OMO 运营平台示意图



(三) 公司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政府公共部门和大型的国有、民营企业集团，普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采购计划。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盈利模式包括：（1）顶规设计服务收入；（2）工程安装收入；（3）软件研发、销售收入；（4）系统智能化集成收入；（5）数字化综合运营服务；（6）硬件销售收入。

2.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为主，辅以产学研联合开发、企业联合开发模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1）自主研发方面，对于个性化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产品通用功能部分由公司先行开发完成，专用功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分析后单独开发，最终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将采购的硬件设备、外购软件和自主开发软件送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对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设计、维护、检查和调试等工作；（2）产学研联合开发方面，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等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引入业内前瞻性创新技术为公司开发新品、开

辟新应用、进一步做深主营业务领域所用。(3) 企业联合开发方面, 公司通过与星网锐捷等高新技术企业的联合开发协作, 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快速实现包括物联网网关在内的智慧类产品研发上市。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数字化建设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各类设备、材料和第三方软硬件平台。公司每年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集中统一采购, 提高产品采购议价能力, 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在确认采购范围之后, 公司会选择同类型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 同时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通过严格的审批流程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应用场景, 当前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政府公共部门和大型的国有企业集团, 普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相关采购计划。公司多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并积极参与各项招标活动, 业务人员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背景, 同时在项目招标前的技术方案交流中, 技术部门会协助销售部门对客户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可以更好的体现品牌形象, 能够最准确的掌控市场信息与项目质量。

此外, 公司近年积极探索城市合伙人合作渠道合作模式, 通过产业联盟合作, 整合项目资源, 打造智慧城市生态圈, 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业务网络体系。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行业先发优势

作为国内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较早的公司, 在数字化建设需求兴起之时便开始以较高的标准进行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和产品设计。因此, 在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之际, 公司便已拥有项目设计、产品研发、营销渠道和售后服务一体化商业模式, 在多个省份率先完成了多个案例, 业务遍及国家机关、教育、医疗、能源、金融、电力等多个领域, 服务内容涉及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等细分领域。在立足本地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并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福建、江苏、江西等十几个省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正逐步向集团化发展。而其他后入者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方面刚刚起步, 完成以上两项工作需要 1-2 年以上时间, 为公司提前布局市场、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空间。

2、 核心技术优势

作为行业内知名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服务商, 公司专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 致力于云平台、数据库应用和物联网领域应用的开发, 已形成物联网开放平台+物联网网关+OMO

运营平台的核心技术体系，将成为公司深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实现快速数字化建设的强大引擎。同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中科院合作共建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并先后斩获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物联中国 2017 年度盛典“最具影响力十强”物联网项目、中国（行业）最具发展潜力企业奖等 10 余项殊荣，技术实力获得业界充分的认可。

3、完备资质优势

数字化建设行业对专业性的要求较高，完备的资质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条件。公司拥有等级前茅的完备行业准入资质,已获得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能力等级:壹级)等在内的 11 项专业资质证书。各类业务资质是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前提,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

4、资深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团队均来自于优秀的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企业，具有以下两个竞争力：第一，创新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产学研合作，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第二，贴近用户的理解能力：公司经营团队对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行业理解深，项目经验丰富，了解行业痛点，能够快速响应各行各业客户的定制化、场景化需求，从而能够快速开发拓展各行业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5、产业合作生态优势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中控天昱、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巴中智慧低碳新城置业、星网锐捷等多家科研机构、大型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且在“一带一路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澜湄走廊，智慧崛起国际研讨会”会议期间，公司分别与中国科学院曼谷创新合作中心、上海丽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泰国利世集团有限公司就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结成长期共同发展联盟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一致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产业联盟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基本完成即定目标，专注在深耕智慧建筑传统业务的同时，持续专注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不断升级开放式物联网平台、物联网网关、智慧零售 OMO 平台、唐人楼宇自动化系统平台四大核心产品体系，并获得相应著作权认证。

公司设立智慧文化板块控股子公司（唐艺宋匠）作为拓展该板块业务的产业运作载体，通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联盟等国家机构的项目合作，以及与智慧旅游领域业务的相融合，推进公司文化领域建筑智能化、版权数字化、物权数字化、商品新零售全产业链的打造。

公司 2018 年完成推广城市合伙人渠道合作模式，进一步完善业务网络体系，加速全国化布局。

2019 年公司将根据《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8）》，云计算、大数据、量子计算、物联网、第 5 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对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云计算将从 IaaS 向 PaaS 跃升，大数据与云计算的深度融合和普及，物联网将取得更深入的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将应用到诸多细分领域。新技术将为智慧城市注入新活力。

2018 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压力、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市场渠道、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等情况，一方面，公司不断探索在新型智慧城市阶段的业务结构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基于物联网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战略重构，加大在各业务板块中泛在感知的物联网建设，形成“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四大事业群，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拓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慧、着眼数字化，加大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完善物联网开放式平台、物联网网关、OMO 运营平台系列核心产品的研发升级，以科研创新推动业务深化，从而实现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78.52 万元，同比增长 8.41%；营业利润 2,013.65 万元，同比下降 23.4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28 万元，同比下降 26.5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50 万元，同比下降 28.01%。截至期末，公司总资产 15,707.2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5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8.70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37%。

(一) 继续推进物联网应用研发升级，以科研创新推动业务深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年研发费用达 394.82 万元，用于物联网开放式平台、物联网网关、OMO 运营平台系列核心产品的研发升级，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物联网解决方案，增强公司数字化建设服务能力，以科研创新推动业务深化。同时，站在行业发展的角度，智慧城市基础性建设主要包括物联网、云计算、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这些基础性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推动全球智慧

城市建设的进程。因此，对于物联网研发应用的投入系顺应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的趋势的必要支出。

（二）战略性梳理聚焦四大事业群，迎接新型智慧城市转型的新浪潮

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更为广阔，除传统的智慧建设业务外，更强调产业间的共建共享加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物联网技术应用及数字化建设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大跨界融合的技术积累，已具备强大的综合服务、运营能力。报告期，公司基于自身多年行业积累及核心能力，结合技术发展及行业发展趋势考虑，战略性梳理公司业务结构，深度聚焦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四大事业群，重心工作在于优化项目解决方案，深度再梳理、挖掘核心客户群及产业生态的合作关系，梳理形成典型案例，如，文旅场景数字化建设的核心案例东山金銮湾海洋天地一期项目，以及商业空间数字化项目东华海天广场项目等，为后续业务复制推广，扩大业务合作范围，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进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阶段

近年国内外技术革新进一步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进步，“智慧城市”的发展进入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阶段。国家提出新型智慧城市概念，强调以数据为驱动，以人为本、统筹集约、注重实效，重点技术包括 Nb-IoT、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智慧城市平台和操作系统等，信息系统向纵横联合大系统方向演变，信息共享方式从运动式向依职能共享转变。推进方式上逐步形成政府指导、市场主导的格局，政府方面 25 个国家部委全面统筹，市场方面电信运营商、软件商、集成商、互联网企业各聚生态。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分级分类建设多个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公司已积极准备投入新型智慧城市转型的新浪潮。

（2）多因素影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一方面，2018 年全国经济增速创历史新低，国家基建投资大幅回落，对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智慧城市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超过千家，随着 BAT 企业陆续加入智慧城市行业跑马圈地，新兴技术企业不断切入智慧城市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愈演愈烈。

2、周期波动与市场竞争的现状

从整个行业和市场来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市场需求巨大、业务种类丰富、项目规模庞大，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目前各细分领域起步较晚、发展较快，市场成熟度和集中度均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企业规模及专业度参差不齐，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借助

产业与资本优势，不断巩固增强现有市场地位，通过技术能力、规模扩张抢占市场发展先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18,322.17	1.43%	10,103,640.61	7.95%	-78.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628,532.77	53.28%	83,095,822.74	65.35%	-0.56%
存货	101,395.79	0.07%	2,103,356.03	1.65%	-95.1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131,955.81	2.66%	4,468,115.26	3.51%	-7.52%
在建工程				-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93%	5,000,000.00	3.93%	-40.00%
长期借款				-	
预付款项	30,815,711.8	19.87%	10,013,356.78	7.88%	207.75%
其他应收款	26,644,246.19	17.18%	16,524,417.88	13.00%	61.24%
应付账款	5,731,036.53	3.70%	11,455,109.95	9.01%	-49.97%
预收款项	3,272,586.86	2.11%	1,200,209.12	0.94%	172.67%
其他应付款	3,513,619.51	2.27%	11,870,354.63	9.34%	-70.40%
股本	78,714,951.00	50.76%	50,090,000.00	39.39%	57.15%
资本公积	4,000,029.53	2.58%	2,129,653.73	1.67%	87.8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78.04%，系公司本年度项目回款低于公司对外支付款项所致。
- 2、报告期末存货同比下降 95.18%，主要系期初存货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未结转为成本而形成的存货减少。
-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40.00%，系公司报告期内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200 万元所致。
-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同比上升 207.75%，主要系期末公司多数项目均处于初开工阶段，对应项目成本未结转，预付款项较多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升 61.2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业务致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付款项同比下降 49.97%，主要系 2018 年由于项目实施需要，公司与一些新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账期较短所致。

- 7、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同比上升 172.67%，主要系近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物联网开放式平台、物联网网关、OMO 运营平台系列核心产品的研发升级，公司物联网应用及数字化建设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充分获得业界的认可所致。
- 8、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70.40%，主要系因去年同期项目合作方厦门云融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在智慧非遗文化资产数字化建设项目中展开合作，并缴交“国际第一届琴茶艺术节”项目承办保证金 1,000 万元所致。
- 9、报告期末股本同比增加 57.15%，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 10、资本公积同比增加 87.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76%，流动比率 4.82，资产负债结构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4,785,216.28	-	105,882,212.67	-	8.41%
营业成本	77,845,018.61	67.82%	71,051,285.65	67.10%	9.56%
毛利率%	32.18%	-	32.90%	-	-
管理费用	9,123,805.18	7.95%	4,092,235.60	3.86%	122.95%
研发费用	3,948,193.89	3.44%	1,500,000.00	1.42%	163.21%
销售费用	2,744,479.26	2.39%	1,509,648.07	1.43%	81.80%
财务费用	206,630.63	0.18%	-140,046.45	-0.13%	247.54%
资产减值损失	1,089,790.07	0.95%	1,075,329.06	1.02%	1.34%
其他收益	388,812.27	0.34%	167,500.00	0.16%	132.13%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19,789,535.87	17.24%	26,296,061.71	24.84%	-24.74%
营业外收入	516,992.15	0.45%	427,918.55	0.40%	20.82%
营业外支出	131,901.74	0.11%	273,256.78	0.26%	-51.73%
净利润	16,574,764.29	14.44%	22,347,280.52	21.11%	-25.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122.95%，主要系(1)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引进多名高端管理人才及技术人才相应的人员费用增加，以及报告期公司多个涉诉案件败诉到执行阶段而计提预

计负债 2,177,145.85 元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163.21%，主要由于为确保公司技术先进性，本年度加大了研发投入。
- 3、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81.8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为推广文化旅游数字化项目，加大项目推广力度所致。
- 4、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247.54%，主要系本年度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下降，利息收入减少。
- 5、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同比上升 132.13%，主要系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或政府部门认可获得较多研发补助及进入创新层的上市扶持金所致。
- 6、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506,525.84 元，同比下降 24.74%，主要系公司管理费及销售费用上升所致。
- 7、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 20.82%，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公司进入创新层而获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获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20 万元所致。
- 8、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51.73%，主要系 2017 年补交企业所得税产生较多滞纳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785,216.28	105,882,212.67	8.41%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77,845,018.61	71,051,285.65	9.56%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结算收入	43,065,524.90	37.52%	74,790,176.83	70.64%
软件销售收入	30,907,000.00	26.93%	13,830,000.00	13.06%
设计收入	15,520,577.96	13.52%	1,288,356.57	1.21%
销售商品收入	25,292,113.42	22.03%	15,973,679.27	15.09%
合计	114,785,216.28	100.00%	105,882,212.67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省	96,985,530.77	84.49%	57,033,015.46	53.86%
江苏省	9,873,552.80	8.60%	5,626,460.26	5.31%
山东省	1,353,479.62	1.18%	38,370,759.37	36.24%
江西省	19,047.62	0.02%	0.00	0.00%

广东省	894,393.14	0.78%	53,969.81	0.05%
上海市	4,394,400.28	3.83%	0.00	0.00%
河北省	1,170,472.43	1.02%	4,781,026.64	4.52%
湖南省	94,339.62	0.08%	16,981.13	0.02%
合计	114,785,216.28	100.00%	105,882,212.67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 报告期，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将总包项目中的软件开发部分业务拆分至单独业务合同所致，另一方面凭借公司具备强大的软硬件二次开发能力与平台开发能力，能够更贴合用户需求定制开发软件系统，报告期新增软件开发项目较多所致。
- 2、 报告期，公司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一方面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大型项目东山海洋天地项目的设计部分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将总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务拆分至单独业务合同所致；
- 3、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对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将业务版图成功拓展至上海等多省市；报告期江西、山东省暂时未承接新的项目，且原山东潍坊人民医院项目已完工，导致江西、山东省区域收入下降。福建省仍然是公司核心市场区域，公司城市合伙人渠道合作模式率先在省内推行，以致省内新增项目较多，报告期该区域业务占比有大幅上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善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3,973,263.51	20.89%	否
2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9,837,210.23	8.57%	否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7,879,912.63	6.86%	否
4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6,810,000.00	5.93%	否
5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6,611,279.06	5.76%	否
合计		55,111,665.43	48.0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潍坊永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1,480.44	12.07%	否
2	泉州富德胜贸易有限公司	672,643.68	11.74%	否
3	泉州御林一号贸易有限公司	463,054.19	8.08%	否
4	厦门英卓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4,830.89	6.54%	否
5	厦门鑫业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2,200.00	6.32%	否

合计	2,564,209.20	44.75%	-
----	--------------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57.98	3,862,307.99	-61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996.65	-95,519.34	-6,28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2,282.49	-14,226,205.82	225.07%

现金流量分析：

-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比流出增加 611.26%，主要系报告期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善淳旅游、海天商业空间数字化、潍坊市人民医院项目垫付采购款金额较大，从硬件采购至收入确认需要两至三个月，回款周期还需三至六个月，导致收款金额少于支付金额，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流出增加 6,281.95%，系报告期子公司唐艺宋匠为获得北 9 个景区的智慧文化旅游 OMO 运营权所支付现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扭负为正，同比增加 225.07%，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公司为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对现有产业链进行梳理调整，并新设立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厦门唐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汇智唐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唐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凌智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分别定位为智慧文化产业子公司、营销公司、物联网设备公司、供应链、新零售产业子公司，分别逐步承载智慧文化业务拓展运营、公司市场销售、物联网软硬件产品开发以及采购、智慧新零售等公司现有产业链中非资质限制业务。同时开拓广东、云南、四川等地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云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进一步推进公司城市合伙人经营战略与公司集团化发展，快速实现全国市场布局。

公司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出资时间
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70%	2018.5.16
厦门唐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100%	未出资
厦门汇智唐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100%	未出资
厦门唐智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100%	2018.7.21、 2018.10.24

厦门凌智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万元	100%	2018.8.15
--------------	------	---------	------	-----------

上述子司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未达 10%以上，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活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948,193.89	1,500,000.0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1.4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21	27
研发人员总计	22	2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6.83%	28.87%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年研发费用达 394.82 万元，用于物联网开放式平台、物联网网关、OMO 运营平台系列核心产品的研发升级，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物联网解决方案，增强公司数字化建设服务能力，以科研创新推动业务深化。同时，站在行业发展的角度，智慧城市基础性建设主要包括物联网、云计算、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这些基础性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推动全球智慧城市建设的进程。因此，对于物联网研发应用的投入系顺应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的趋势。目前物联网开放式平台、物联网网关已升级完成，OMO 运营平台尚处于测试阶段。待前述三大核心产品体系研发升级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快速获单的强大引擎。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

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工程结算收入、软件销售收入、设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2“收入”和附注六、21“收入和成本”相关披露，其中 2018 年公司工程结算收入 43,065,524.9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2%，软件销售收入 30,907,0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3%，工程结算收入及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适当对经营成果存在很大影响。

公司对于工程结算收入是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合同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以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使用完工百分比时涉及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完工进度的估计，对预计合同是否会引起亏损需要运用重大判断，需要唐人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做出判断，管理层按照现有经验及市场信息做出这类估计和判断时，会对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

由于软件销售收入的产品不具有实物形态，且属于免税收入，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收入确认存在存在性风险。

由于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工程结算收入、软件销售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管理层选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不同业务大类收入占比及不同销售项目收入的确认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选取销售样本，复核销售合同金额、预算成本、项目工时信息、完工进度等相关资料，并重新测算完工百分比，复核收入确认准确性；

（4）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额。选取样本，对本报告期内重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核实交易的性质及其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测试程序，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和附注六、2“应收账款”相关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88,683,841.46 元，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 6,055,308.69 元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较高重要性，因此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的判断是否恰当；
-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贯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4) 对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主要为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公司可比期间的对比数据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账款	83,095,822.74	-83,095,822.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095,822.74	83,095,822.74
应付账款	11,455,109.95	-11,455,109.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55,109.95	11,455,109.95
应付利息	9,900.00	-9,900.00	
其他应付款	11,860,454.63	9,900.00	11,870,354.63
管理费用	5,592,235.60	-1,500,000.00	4,092,235.60
研发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立 5 家控股全资子公司，详见本章节“（四）投资状况分析”之“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所述，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此 5 家子公司报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随着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扶贫政策，录用贫困县地区人员为公司员工，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就业环境。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战略规划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持续围绕“技术与模式力创新，市场与基地齐拓展，业务与资本相融合”的发展思路，专注物联网应用及数字化建设，主营业务梳理形成以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为四大事业群，谋求在原有业务领域和新的业务领域建立核心竞争力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2、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78.52 万元，同比增长 8.41%；营业利润 2,013.65 万元，同比下降 23.4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28 万元，同比下降 26.5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50 万元，同比下降 28.01%。截至期末，公司总资产 15,707.2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5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8.70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37%。

3、核心技术产品创新升级

公司作为较早介入物联网应用并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物联网开放式平台、物联网网关、OMO 运营平台系列核心产品的研发升级，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物联网解决方案，增强公司数字化建设服务能力，以科研创新推动业务深化，并获得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等殊荣，这也说明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获得业界的充分认可。

4、深化产业合作，创新合作模式

（1）公司通过对城市合伙人创新合作模式的实践应用，在全国除厦门以外的各省市区域的范围内，整合项目资源，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网络体系。（2）与中国科学院高等研究院、中控天昱、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巴中智慧低碳新城置业、星网锐

捷等多家科研机构、大型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打造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共谋智慧城市建设大潮发展大计。

5、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公司所服务的领域数字化建设需求旺盛，根据赛迪方略预测到 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的 IT 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4200 亿元；空间数字化领域，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发展报告(2013-2018)》的分析，我国智能建筑市场每年总体规模已达 4000 亿元左右，未来将保持 20%-30%的速度增长；文旅场景数字化领域，根据艾瑞统计数，预计我国在线旅游在旅游整体市场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到 2019 年有望超过万亿元，随着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文旅场景数字化改造建设项目需求日趋攀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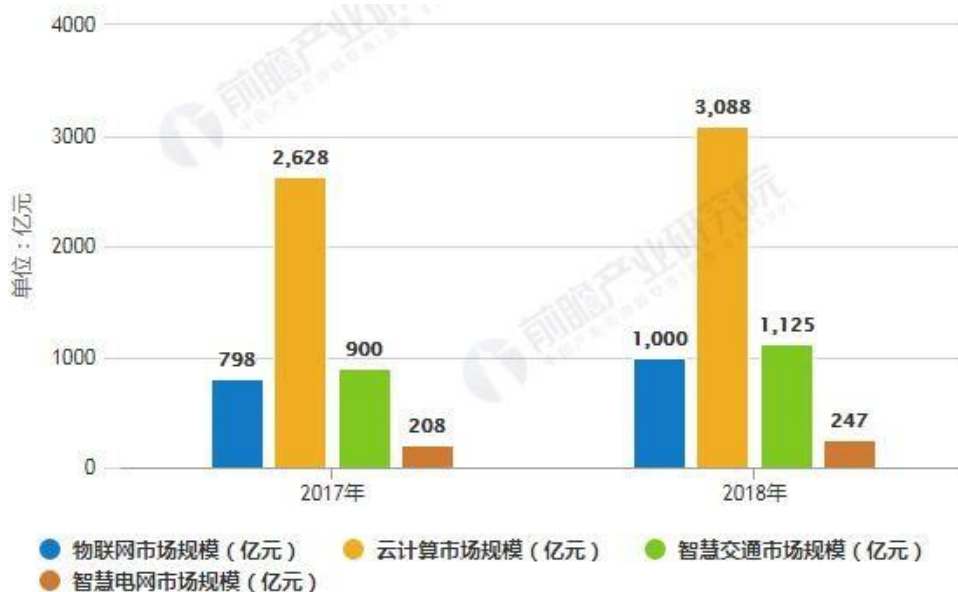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掀起智慧城市建设热潮基础性领域推动建设进程

自 2008 年 11 月，在纽约召开的外国关系理事会上，IBM 提出“智慧地球”的理念，引发了全球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潮。智慧城市建设是以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线，其他资源优化配置为辅，在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等需求上予以智能化改造，打造城市发展的新模式。

智慧城市基础性建设主要包括物联网、云计算、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这些基础性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推动全球智慧城市建设的进程。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7 年全球智慧城市基础性建设：物联网、云计算、智慧交通和智慧电网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98、2628、900 和 208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这四个领域的市场规模分别将为 1000、3088、1125 和 247 亿美元。

2017-2018 年全球智慧城市基础性建设领域市场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经过初期的构想和实施，全球智慧城市建设已经进入到起步阶段。各国开始规划未来几年智慧城市建设的方向，如欧盟推进“数字欧洲”项目，着力推进人工智能的发展，另外还在网络安全、数字技术培训推广和电子政务等领域进行了规划;新加坡推出为期十年的资讯通信产业发展蓝图——“智慧国 2025”计划。

2、政策利好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政府积极响应

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得到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支持，2017-2018 年，国家颁发一系列政策鼓励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如在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面向 2030 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六个重点任务，即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构建泛在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和前瞻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通过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国防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打下夯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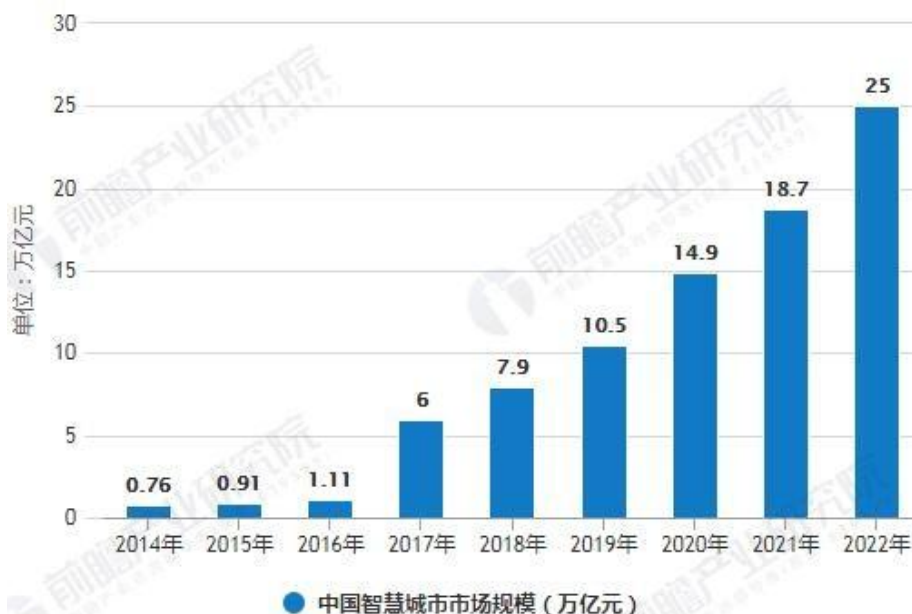
同时，为了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我国通过采取分批试点的方式来推进实施。2013 年 1 月，我国住建部确定了成都市等 99 个智慧城市试点;2013 年 8 月，确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03 个城市作为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 年 4 月，确定了 84 个城市作为第三批智慧城市试点。另外，各级地方政府和“十三五”规划的补充，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我国超过 500 个城市正在规划和建设智慧城市。

3、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突破 10 万亿元

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性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以云计算为例，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准，能支持海量并发、混合云、多云管理等复杂应用场景需求。2014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仅仅为 0.76 万亿元。到了 2016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突破 1 万亿元。截

止到 2017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增长至 6 万亿元。预计 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接近 8 万亿元，达到 7.9 亿元。2019 年时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突破 10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8%，并预测到了 2022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

2014-2022 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服务商，将坚持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引领，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技术储备，优化物联网解决方案，提升数字化建设能力，加大渠道市场拓展力度，从而加快推进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四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升级和发展，提升公司在系统建设、软件交付、运营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核心价值、核心能力、核心技术、核心客户、核心案例的全面提升，将唐人打造成为独具特色的智慧城市品牌。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为了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公司 2019 年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 持续聚焦拓展四大事业群业务，深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坚持聚焦“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四大事业群的战略布局，积极把握 5G 及 AI 等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以前述四大事业群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升级和发展，巩固唐人科技科技物联网应用及数字化建设行业专家、技术和产品领先企业的地位，助推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将公司的资本、资源优势与产品、技术优势有效结合，构建以“产品-集成-运营”为一体的可持续发展高科技公司。

(2)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产品领先优势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大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核心的关键技术及平台能力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持续强化公司在物联网应用方面的技术产品领先优势。

(3) 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加大渠道拓展力度

2019 年公司将在市场资源方面继续发力，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加大渠道拓展力度，形成深度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和营销服务网络，并将重点着力于上海、北京等地区市场投入，并形成上海、厦门双总部的运营布局，加速公司的业务发展，推动公司的全国化进程。

(4) 进一步强化战略合作，推动产业合作共赢发展

公司将积极寻求力量性、智慧性、前瞻性的战略合作，继续寻找有理想、有担当、有行动的合作伙伴，将公司在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在建筑和文旅行业的行业基础发挥到最大。公司将全面携手央企、国企、互联网科技龙头、行业独角兽等合作伙伴，在优势互补的前提下，深化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对于新的业务布局，尽管公司前期做了充分的市场分析和可行性研究，但具体执行团队仍需紧跟变化，不断增强自身实力，虽团队有信心，但需得到市场验证。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系国内优秀的 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服务商，深耕智慧城市建设多年，业务多涉及公共建筑建设及房地产建设领域。该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当政府鼓励产业发展时，社会公共部门以及相关建设企业通过扩大对该类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量，扶持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兴盛，反之，则抑制产业的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结构或产业结构的优化，实现国家宏观调控。公司的业绩稳定增长与上述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导向政策有着相当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所服务业务领域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政府与相关建设企业正加大投入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但如政府投资策略出现调整，则可能造成产业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聚焦“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四大事业群的战略布局，积极把握 5G 及 AI 等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以前述四大事业群为核心的

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升级和发展，巩固唐人科技科技物联网应用及数字化建设行业专家、技术和产品领先企业的地位，助推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将公司的资本、资源优势与产品、技术优势有效结合，构建以“产品-集成-运营”为一体的可持续发展高科技公司。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应用领域为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等领域，该细分领域起步较晚、发展较快，市场成熟度和集中度均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企业规模过小不利于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企业数目较多则会导致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大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核心的关键技术和平台能力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持续强化公司在物联网应用方面的技术产品领先优势，以抵御市场竞争风险。

3.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领域所涉及业务种类繁多，不同客户、不同业务种类涉及的系统集成、通信、电子、互联网、物联网等各相关行业综合技术均有所差异，对提供综合方案设计、软件平台开发、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的人员要求极高。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物联网解决方案及数字化建设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未来发展规模未能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激励机制不能有效执行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明确“能力决定岗位，价值决定分配”的激励机制，通过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持续优化长短期结合的人才激励体制，支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洹直接持有公司 53.30%的股份，其妻陈绍凤作为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唐人扶翼进而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1.46%股份，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4.76%股份。同时，丁洹与陈绍凤均为公司股东、高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认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三会决策运作程序合法合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5. 各类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拥有完备的行业准入资质，已获得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能力等级:壹级)等在内的 11 项专业资质证书。各类业务资质是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前提,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若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将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大对行业准入专业资质的维护管理投入,一方面,公司积极与行业协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指导公司业务资质的筹划、申请、维护,并指定专门部门人员对行业资质证书进行规划、管理;另一方面,公司不定期指派专业技术人才接受权威机构的培训,持续提高人才专业性,并颁布资质证书补贴管理办法,对考取相关资质证书的员工给予相应的鼓励补贴。近年来,公司业务资质体系不断升级完善,为未来公司智慧城市全产业链业务的拓展提前布局。

6. 业务规模扩大与公司快速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加速扩张,公司通过城市合伙人合作模式,引入外部项目合作资源,并通过增设分公司及业务派出机构促进项目实施。前述将对公司的管理及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快速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防范业务规模扩大与公司快速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控制风险:(1)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战略引领,强化业务支持,建立建设风险管控体系(包括建立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管理授权体系,成立经营管理决策委员会等),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制度,建设与公司战略规划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2)核心经营团队建设:人才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将核心经营团队建设上升到战略的高度,并积极探索研究国内企业高端人才引进的新模式,梳理完善公司组织模式,旨在构建复合型人才梯队,打造一支反应敏捷、有经营意识的精英管理团队,以适应业务快速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7. 营运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行业特性决定公司拓展并维持其主营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开展总包业务过程中,一方面,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成功获得项目总包业务的必备条件;另一方面,项目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阶段均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公司总包项目所需垫付资金占合同总金额的 30%~60%不等。而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又决定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的能力较为有限。截至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218,322.17 元,公司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诉讼事宜,并将积极配合尽快结案解除诉讼不确定性风险;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挂牌公司的平台优势，通过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募集资金，解决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新增：涉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财务风险

报告期，公司涉及多个诉讼，累计在诉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如败诉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代理诉讼事宜，并将积极配合尽快结案解除诉讼不确定性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635,909.00	11,565,563.07	14,201,472.07	11.56

注：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为（2018）闽 02 民终 3557 号公司诉蒋再兴不当得利案；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案件包括（2018）闽 02 民终 4300 号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租金案、（2018）苏 0115 民初 12603 号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8）闽 02 民终 2885 号与上海爱普华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8）闽 01 民终 724 号与徐斌债务纠纷案、（2018）闽 0203 民初 14490 号与林忠杨债务纠纷案、（2018）闽 0211 民初 5099 号与厦门鑫业成机电设备合同纠纷案、（2018）闽 0211 民初 2947 号与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及《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以来所涉及的所有涉诉案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租金	1,135,248.24	0.92	是	2019年4月29日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2,780.57	0.18	否	2019年4月29日
厦门鑫业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6,000.00	0.38	是	2019年4月29日
上海已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9,865.00	0.05	是	2019年4月29日
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1,669.26	0.15	是	2019年4月29日
徐斌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涇	债务纠纷	600,000.00	0.49	是	2019年4月29日
林忠杨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涇、陈绍凤	债务纠纷	8,900,000.00	7.24	是	2019年4月29日
肖琦婧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涇、陈绍凤、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债务纠纷	4,900,000.00	3.16	是	2018年6月21日
总计	-	-	16,465,563.07	12.57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多个诉讼，累计在诉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如败诉将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涓与陈绍凤夫妇	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2月5日	2018-008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业务顺利拓展而对公司的资助行为，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仍在执行中。本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模式：唐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唐人科技一定份额股权的权利，具体对应的股权将在唐人扶翼持股平台的份额中体现。

截至报告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普通员工合计 11 人，合计持有 28.84%唐人扶翼财产份额（换算为唐人科技股份数合计为 173.50 万股，占唐人科技总股本的 3.31%），其中，包含新增激励对象 1 名。另外，财务负责人王丽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退出本计划，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7、变更与终止条款”之“（2）离职的情形：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其已被授予的股权继续有效，但需将还处于禁售期的股权以认购价格转让给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公司根据新的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对象；或由唐人扶翼普通合伙人以认购价格回购”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有全数唐人扶翼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陈绍凤以协商价格回购。截至报告期，相关工商变更业务尚在办理中。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唐人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唐人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唐人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唐人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在报告期间，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唐人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唐人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本人将避免一切不合法占用唐人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唐人科技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唐人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唐人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人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唐人科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在报告期间，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3、《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防范未来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状况，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3）如果将来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4) 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5) 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在报告期间，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4、规范用工的相关承诺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在报告期间，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均已规范，未发生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情形。

二、关于新增股份自愿限售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共发行股票 2,386,634 股，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富凯投资、海天投资均承诺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限售登记。

三、关于涉诉案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披露的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以来所涉及的所有涉诉案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并承诺公司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及的所有在诉的诉讼事项进行案件梳理，无论涉及金额大小，全部公开披露，并将案件的后续进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披露。

在报告期间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164,653.70	0.11%	因(2018)闽0203民初14490号案件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固定资产	冻结	5,815,200.00	3.75%	因(2017)闽0206民初3517号案件,公司办公楼被冻结。
总计	-	5,979,853.70	3.86%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2018年8月27日,因2015年1-2月,唐人科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洹所负160万元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未在申请挂牌文件披露;以及2015年9月,唐人科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洹所负40万元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未在申请挂牌文件披露;以及2016年11月7日,唐人科技向王金兰借款55.15万元,未在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警示函: 1、对唐人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对丁洹、陈绍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187,856	40.30%	15,468,590	35,656,446	45.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23,934	10.23%	5,365,467	10,489,401	13.33%	
	董事、监事、高管	125,225	0.25%	-125,225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902,144	59.70%	13,156,361	43,058,505	54.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47,802	45.61%	8,620,401	31,468,203	39.98%	
	董事、监事、高管	375,675	0.75%	-375,675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090,000	-	28,624,951	78,714,95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注：1、“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数量不包含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持股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不包含其间接持股数量。

3、2018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 2,386,634 股，皆为限售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4、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总股本增至 78,714,951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丁涸	27,971,736	13,985,868	41,957,604	53.30%	31,468,203	10,489,401
2	唐人扶翼	6,015,200	3,007,600	9,022,800	11.46%	4,508,100	4,514,700
3	恒祥投资	0	5,100,000	5,100,000	6.48%	0	5,100,000
4	施佳鸣	2,789,000	1,394,500	4,183,500	5.31%	0	4,183,500
5	龚璇	497,000	1,853,500	2,350,500	2.99%	0	2,350,500
6	陈忠平	2,000,000	250,000	2,250,000	2.86%	2,250,000	0
7	东华海天	499,000	1,290,976	1,789,976	2.27%	1,789,976	0
8	富凯创投	0	1,789,975	1,789,975	2.27%	1,789,975	0

9	安信证券 做市专用 户	0	1,503,000	1,503,000	1.91%	0	1,503,000
10	叶云燕	1,001,800	500,900	1,502,700	1.91%	500,901	1,001,799
合计		40,773,736	30,676,319	71,450,055	90.76%	42,307,155	29,142,9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1、股东丁洹先生与股东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陈绍凤女士为夫妻关系，且陈绍凤女士作为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唐人扶翼进而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1.46%股份，从而使得股东丁洹先生与股东唐人扶翼实质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洹先生分别与股东施佳鸣先生、陈忠平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先生与股东陈忠平先生、施佳鸣先生、王依群女士、陈玉莹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期末，股东丁洹持有公司 53.3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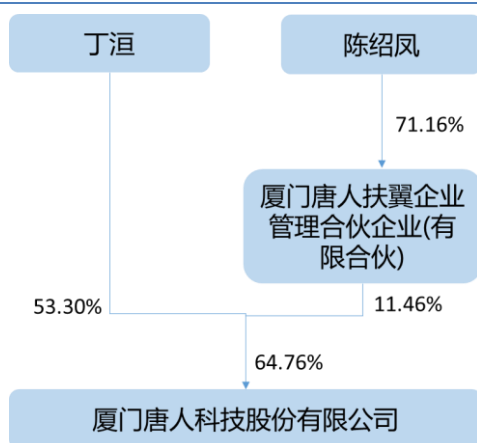
丁洹，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息中心项目经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厦门实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实达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事业部副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江苏鼎华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唐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唐人科技总经理；2016 年 1 月 29 日，被选举为唐人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丁洹先生持有公司 53.30%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其妻陈绍凤女士作为唐人扶翼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01%股份且能够控制唐人扶翼进而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11.46%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4.76%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起主导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丁洹，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情况”。

陈绍凤，女，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驻厦办销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唐人有限销售经理、商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唐人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唐人扶翼普通合伙人；2016 年 1 月 29 日至今，任唐人科技董事。2018 年 2 月 5 日至今任唐人科技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1、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先生与股东陈忠平先生、施佳鸣先生、王依群女士、陈玉莹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中“三、行动规则：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的约定，实质上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洹、陈绍凤夫妇。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6月13日	8.38	2,386,634	20,000,000	0	0	0	1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8）第 B2003”《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智慧文化 OI D 资产数字化 OMO 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071.47 元，与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与发行相关费用	2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752,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智慧文化 OI D 资产数字化 OMO 系统平台建设 项目（第一期）项目投入	7,764,902.21	
其中：智慧文化产业子公司设立及前期运营筹备	5,000,000.00	不存在取得登记函之前打款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已使用完毕
研发费用及项目展厅建设费用	2,764,902.21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其中：全资子公司厦门唐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 前期运营筹备	5,000,000.00	
支付项目工程物资采购相关款项	5,33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及办公采购费用支出等	1,670,000.00	
3、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其它费用的净额	14,973.68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71.47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00	6.55%	2018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否
合计	-	3,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年10月22日	0	2	3
合计	0	2	3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且根据现阶段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现金不充裕，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拟 2018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进一步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丁涸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5 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36 万元
陈绍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8 年 3 月	大专	2016/1/29-2019/1/28	24 万元
刘宏	董事、产业顾问	男	1955 年 6 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18 万元
陈忠平	董事	男	1968 年 5 月	硕士	2018/8/6-2019/1/28	0
黄韶光	董事	男	1979 年 5 月	硕士	2017/1/26-2019/1/28	0
丁玉钊	监事会主席	男	1955 年 1 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0
蔡恩惠	监事	男	1974 年 11 月	高中	2016/1/29-2019/1/28	0
熊炜杰	监事、设计中心总监	男	1979 年 11 月	本科	2017/4/22-2019/1/28	24 万元
曾根火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11 月	本科	2017/1/9-2019/1/28	30 万元
吴松光	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8 月	本科	2016/1/29-2019/1/28	15 万元
雷彪	原董事	男	1964 年 9 月	硕士	2016/1/29-2019/8/6	0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备注：1、董事陈忠平及黄韶光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陈绍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陈忠平及黄韶光辞职正式生效，并由易晓丽、陈绍春正式接替董事职务；

2、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董监高延迟换届的公告》（编号：2019-003）。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与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丁涸先生分别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绍凤女士为夫妻关系、与监事会主席丁玉钊先生为叔侄关系以及新任董事陈绍春与陈绍凤为兄妹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丁涓	董事长、总经理	27,971,736	13,985,868	41,957,604	53.30%	0
陈忠平	董事	2,000,000	250,000	2,250,000	2.86%	0
合计	-	29,971,736	14,235,868	44,207,604	56.16%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丽萍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陈绍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陈绍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雷彪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陈忠平	董事	新任	董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陈忠平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

年初至报告期末董秘是否发生变动	原董秘离职时间	现任董秘任职时间	现任董秘姓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否	不适用	2016年1月29日	陈绍凤	是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1、陈绍凤，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驻厦办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唐人有限销售经理、商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唐人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唐人扶翼普通合伙人；2016年1月29日至今任唐人科技董事。2018年2月5日至今任唐人科技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陈忠平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5月至今，任厦门市同安协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4月至今任厦门忠力安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厦门展翼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唐人科技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16
财务人员	6	7
研发、设计及技术实施人员	48	48
营销、采购、项目管理等业务人员	14	26
员工总计	82	9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3	1
本科	50	53
专科	25	41
专科以下	3	2
员工总计	82	9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总数 97 人，较期初增长 15 人，主要因为公司业务不断成熟，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各种渠道，有针对性和目的性的积极引进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快速而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以保障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实现。

2、人才引进

公司将积极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和机制优势，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等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加快在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3、培训、招聘

公司拥有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实行内部导师制，帮助新员工尽快熟练掌握岗位所需的各项知识、技能，胜任新的工作岗位；实行内部讲师制，鼓励员工之间互相分享，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实行内外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对于关键的技术或管理岗位员工，有针对性的送出去学习、交流。

4、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10	9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除原财务负责人王丽萍离职外，其他核心员工保持稳定。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应用领域围绕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一）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进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阶段

近年国内外技术革新进一步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进步，“智慧城市”的发展进入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阶段。国家提出新型智慧城市概念，强调以数据为驱动，以人为本、统筹集约、注重实效，重点技术包括 Nb-IoT、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智慧城市平台和操作系统等，信息系统向纵横联合大系统方向演变，信息共享方式从运动式向依职能共享转变。推进方式上逐步形成政府指导、市场主导的格局，政府方面 25 个国家部委全面统筹，市场方面电信运营商、软件商、集成商、互联网企业各聚生态。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分级分类建设多个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公司已积极准备投入新型智慧城市转型的新浪潮。

（2）多因素影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一方面，2018 年全国经济增速创历史新低，国家基建投资大幅回落，对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智慧城市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超过千家，随着 BAT 企业陆续加入智慧城市行业跑马圈地，新兴技术企业不断切入智慧城市细分领域，行业竞争愈演愈烈。

2、周期波动与市场竞争的现状

从整个行业和市场来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市场需求巨大、业务种类丰富、项目规模庞大，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目前各细分领域起步较晚、发展较快，市场成熟度和集中度均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企业规模及专业度参差不齐，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借助产业与资本优势，不断巩固增强现有市场地位，通过技术能力、规模扩张抢占市场发展先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掀起智慧城市建设热潮基础性领域推动建设进程

自 2008 年 11 月，在纽约召开的外国关系理事会上，IBM 提出“智慧地球”的理念，引发了全球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潮。智慧城市建设是以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线，其他资源优化配置为辅，在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等需求上予以智能化改造，打造城市发展的新模式。

智慧城市基础性建设主要包括物联网、云计算、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这些基础性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会推动全球智慧城市建设的进程。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7 年全球智慧城市基础性建设：物联网、云计算、智慧交通和智慧电网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798、2628、900 和 208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这四个领域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000、3088、1125 和 247 亿美元。

2017-2018 年全球智慧城市基础性建设领域市场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经过初期的构想和实施，全球智慧城市建设已经进入到起步阶段。各国开始规划未来几年智慧城市建设的方向，如欧盟推进“数字欧洲”项目，着力推进人工智能的发展，另外还在网络安全、数字技术培训推广和电子政务等领域进行了规划；新加坡推出为期十年的资讯通信产业发展蓝图——“智慧国 2025”计划。

2、政策利好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政府积极响应

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得到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支持，2017-2018 年，国家颁发一系列政策鼓励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如在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面向 2030 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六个重点任务，即构

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构建泛在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和前瞻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通过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国防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打下夯实的基础。

同时，为了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我国通过采取分批试点的方式来推进实施。2013 年 1 月，我国住建部确定了成都市等 99 个智慧城市试点;2013 年 8 月，确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03 个城市作为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 年 4 月，确定了 84 个城市作为第三批智慧城市试点。另外，各级地方政府和“十三五”规划的补充，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我国超过 500 个城市正在规划和建设智慧城市。

3、2019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突破 10 万亿元

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性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以云计算为例，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准，能支持海量并发、混合云、多云管理等复杂应用场景需求。2014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仅仅为 0.76 万亿元。到了 2016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突破 1 万亿元。截止到 2017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增长至 6 万亿元。预计 2018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接近 8 万亿元，达到 7.9 亿元。2019 年时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突破 10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8%，并预测到了 2022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

2014-2022 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拥有等级前茅的完备行业准入资质,已获得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能力等级:壹级）等在内的 11 项专业资质证书。各类业务资质是顺利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的重要前提,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

三、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 14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授权号
1	唐人在店前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3535
2	唐人在店后台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3543
3	唐人在店手机端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3528
4	唐人手机探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2024
5	智慧网关硬件系统 v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2030
6	唐人智慧门店管理系统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3608
7	唐人智慧停车场系统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3796
8	唐人智慧营销建设系统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3790
9	唐人智慧物业管理建设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2966
10	唐人智能终端嵌入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2035
11	唐人在店 APP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3556
12	唐人在店(商家版)APP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1991
13	唐人在店榜者管理平台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3550
14	唐人在店运营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8.12.17	2018SR1022947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变动。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为主，辅以合作研发模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1）自主研发方面，对于个性化软件定制开发业务，产品通用功能部分由公司先行开发完成，专用功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分析后单独开发，最终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将采购的硬件设备、外购软件和自主开发软件送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对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设计、维护、检查和调试等工作；（2）合作研发：1）产学研联合开发方面，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引入业内前瞻性创新技术为公司开发新品、开辟新应用、进一步做深主营业务领域所用；2）企业联合开发方面，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联合开发协作，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快速实现产品研发上市。

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团队包括总部研发团队及上海研发团队合计 28 人。研发项目包括物联网开放式平台、物联网网关、OMO 运营平台系列核心产品的研发升级。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OMO 运营平台开发	2,764,902.21	2,764,902.21
2	物联网开放式平台优化升级	678,993.25	1,578,993.25
3	物联网网关	504,298.43	1,104,298.43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948,193.89	1,500,000.0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1.4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五、 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3至5平方公里商业空间体，为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化顶规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物联网产品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数字化综合运营服务。应用场景包括文旅场景数字化、特色小镇数字化、商业空间数字化、产业园区数字化等。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政府公共部门和大型的国有、民营企业集团，普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完成采购计划。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盈利模

式包括：（1）顶规设计服务收入；（2）工程安装收入；（3）软件研发、销售收入；（4）系统智能化集成收入；（5）数字化综合运营服务，（6）硬件销收和入。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应用设备厂商、劳务公司等。公司业务环节包括数字化顶规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物联网产品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数字化综合运营服务，所以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包括设计团队、技术研发团队、项目实施团队、市场营销团队、商务团队等构成。

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大致为：工程收入平均毛利率为 15~30%（近年因公司逐步将总包项目中的软件开发项目部分业务拆分至单独的软件开发合同，所以近年毛利率变化较大）；软件研发、销售平均毛利率约为 70%，顶层对侧划设计业务平均毛利率约为 50~80%；商品销售毛利率约为 3%~5%。

六、 产品迭代

适用 不适用

七、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中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报告期内公司与发包方及分包方不存在纠纷，选取的分包方（包括劳务分包方）均为规范企业，均拥有业务准入资质，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的不规范情形。

八、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给予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出席并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及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

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履行规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情形，各机构及成员均已完全履行各自职责义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修订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审批下列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内；（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内；（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交易事项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修改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修改后，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1、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p> <p>3、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由于会议召开当天即收到关于取消增加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通知，因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未生效执行，无需进行相关公告披露。</p> <p>4、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及追认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p> <p>6、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p> <p>7、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忠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p>

		<p>大会的议案》；</p> <p>8、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绍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2、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3、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1、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及追认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p>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充分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用户、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各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各自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未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构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等。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1、公司切实做好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组织安排工作，保证投资者可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
- 2、公司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进行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切实做好公司官网及公司邮箱的管理工作。公司将充分借用互联网公平、便捷、低成本、信息量大、易于存储和查询、可以互动等优点，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切实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通过组织安排投资者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的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调研接待过程中向投资者泄露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事项，并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并且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一) 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唐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人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公司独立购买，公司对经营场所享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对其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施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可以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决策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年报的编制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年度报告整体质量和透明度，2017年4月23日，公司制订了《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建立健全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9）第 1900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洪亮彤，郭灿堂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9）第 190066 号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唐人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唐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

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工程结算收入、软件销售收入、设计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2“收入”和附注六、21“收入和成本”相关披露，其中 2018 年公司工程结算收入 43,065,524.9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2%，软件销售收入 30,907,0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6.93%，工程结算收入及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适当对经营成果存在很大影响。

公司对于工程结算收入是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合同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以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使用完工百分比时涉及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完工进度的估计，对预计合同是否会引起亏损需要运用重大判断，需要唐人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做出判断，管理层按照现有经验及市场信息做出这类估计和判断时，会对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

由于软件销售收入的产品不具有实物形态，且属于免税收入，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收入确认存在存在性风险。

由于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工程结算收入、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管理层选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执行分析性程序，结合不同业务大类收入占比及不同销售项目收入的确认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选取销售样本，复核销售合同金额、预算成本、项目工时信息、完工进度等相关资料，并重新测算完工百分比，复核收入确认准确性；

（4）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及本期交易额。选取样本，对本报告期内重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者电话访谈，核实交易的性质及其真实性；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测试程序，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和附注六、2“应收账款”相关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88,683,841.46 元，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 6,055,308.69 元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较高重要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的判断是否恰当；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贯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对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唐人科技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唐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唐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唐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唐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唐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唐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洪亮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灿堂

2019 年 4 月 2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18,322.17	10,103,64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82,628,532.77	83,095,822.74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628,532.77	83,095,822.74
预付款项	六、(3)	30,815,711.80	10,013,35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26,644,246.19	16,524,41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01,395.79	2,103,356.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183,222.55	
流动资产合计		144,591,431.27	121,840,59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4,131,955.81	4,468,115.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8,915.74	18,64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5,304,2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035,735.52	823,59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0,897.64	5,310,354.81
资产总计		155,072,328.91	127,150,94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3,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2)	5,731,036.53	11,455,109.95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1,036.53	11,455,109.95
预收款项	六、(13)	3,272,586.86	1,200,20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3,800,610.97	3,132,278.04
应交税费	六、(15)	10,690,350.13	8,180,782.34
其他应付款	六、(16)	3,513,619.51	11,870,354.63
其中：应付利息		5,416.67	9,900.00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08,204.00	40,838,73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17)	2,177,145.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7,14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185,349.85	40,838,73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8）	78,714,951.00	50,0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4,000,029.53	2,129,65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5,210,079.45	3,386,83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34,961,919.08	30,705,7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86,979.06	86,312,214.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86,979.06	86,312,2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072,328.91	127,150,948.85

法定代表人：丁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育琼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3,908.42	10,103,64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1)	73,381,337.37	83,095,822.74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7,375,437.22	10,013,356.7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9,004,985.61	16,524,41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395.79	2,103,356.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3,222.55	
流动资产合计		124,260,286.96	121,840,594.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1,955.81	4,468,115.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15.74	18,64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5,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061.89	823,59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0,733.44	5,310,354.81
资产总计		157,261,020.40	127,150,94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62,531.43	11,455,109.95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272,586.86	1,200,209.12
应付职工薪酬		3,800,610.97	3,132,278.04
应交税费		8,897,189.30	8,180,782.34
其他应付款		7,706,322.02	11,870,354.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39,240.58	40,838,73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77,145.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145.85	
负债合计		32,716,386.43	40,838,73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714,951.00	50,0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0,029.53	2,129,65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0,079.45	3,386,837.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19,573.99	30,705,72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44,633.97	86,312,2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61,020.40	127,150,948.8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2)	114,785,216.28	105,882,212.67
其中：营业收入		114,785,216.28	105,882,21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384,492.68	79,753,650.9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77,845,018.61	71,051,28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3)	426,575.04	665,199.03
销售费用	六、(24)	2,744,479.26	1,509,648.07
管理费用	六、(25)	9,123,805.18	4,092,235.60
研发费用	六、(26)	3,948,193.89	1,500,000.00
财务费用	六、(27)	206,630.63	-140,046.45
其中：利息费用		207,717.51	196,965.82
利息收入		18,718.12	346,726.3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1,089,790.07	1,075,329.06
加：其他收益	六、(29)	388,812.27	167,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89,535.87	26,296,061.7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516,992.15	427,918.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131,901.74	273,25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74,626.28	26,450,723.4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3,599,861.99	4,103,44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4,764.29	22,347,280.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4,764.29	22,347,280.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4,764.29	22,347,28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74,764.29	22,347,28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74,764.29	22,347,28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5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500

法定代表人：丁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育琼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99,193,599.56	105,882,212.6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62,513,427.70	71,051,285.65
税金及附加		426,575.04	665,199.03
销售费用		1,307,151.27	1,509,648.07
管理费用		9,009,814.39	4,092,235.60
研发费用		3,948,193.89	1,500,000.00
财务费用		205,289.41	-140,046.45
其中：利息费用		207,717.51	196,965.82
利息收入		17,239.09	346,726.37
资产减值损失		603,095.57	1,075,329.06
加：其他收益		388,812.27	167,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68,864.56	26,296,061.71
加：营业外收入		516,992.00	427,918.55
减：营业外支出		131,901.74	273,25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53,954.82	26,450,723.48
减：所得税费用		3,721,535.62	4,103,442.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2,419.20	22,347,280.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32,419.20	22,347,280.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32,419.20	22,347,28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38,561.13	66,725,551.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8,184,735.20	63,181,8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23,296.33	129,907,36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33,578.64	51,990,97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0,318.98	4,584,65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6,271.47	2,620,5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46,619,385.22	66,848,8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六、(34)	159,669,554.31	126,045,0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57.98	3,862,30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5,996.65	95,51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5,996.65	95,51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996.65	-95,5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5,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17.51	446,20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717.51	19,446,2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2,282.49	-14,226,20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972.14	-10,459,41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640.61	20,563,05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668.47	10,103,640.61

法定代表人：丁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育琼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808,561.13	66,725,55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0,493.60	63,181,8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79,054.73	129,907,36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32,430.14	51,990,97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0,318.98	4,584,65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6,271.47	2,620,5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3,023.78	66,848,8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72,044.37	126,045,05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10.36	3,862,30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5,807.97	95,51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5,807.97	95,51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5,807.97	-95,5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5,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588.28	446,20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5,588.28	19,446,2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4,411.72	-14,226,20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385.89	-10,459,41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640.61	20,563,05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254.72	10,103,640.6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3,386,837.53		30,705,723.51		86,312,21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3,386,837.53		30,705,723.51		86,312,21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24,951.00				1,870,375.80				1,823,241.92		4,256,195.57		36,574,7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74,764.29		16,574,7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6,634.00				17,613,366.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86,634.00				17,613,366.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3,241.92		-12,318,568.72			-10,495,32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3,241.92		-1,823,241.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95,326.80			-10,495,326.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38,317.00									10,495,326.80		10,495,326.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238,317.00									10,495,326.80		10,495,326.8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8,714,951.00				4,000,029.53			5,210,079.45		34,961,919.08		122,886,979.0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1,152,109.48		10,593,171.04		63,964,93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1,152,109.48		10,593,171.04		63,964,93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4,728.05		20,112,552.47		22,347,28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7,280.52		22,347,28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4,728.05		-2,234,72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4,728.05		-2,234,728.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3,386,837.53		30,705,723.51		86,312,214.77

法定代表人：丁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育琼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3,386,837.53		30,705,723.51	86,312,21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3,386,837.53		30,705,723.51	86,312,21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24,951.00				1,870,375.80				1,823,214.92		5,913,850.48	38,232,41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32,419.20	18,232,41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6,634.00				17,613,366.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86,634.00				17,613,366.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3,214.92		-12,318,568.72	-10,495,32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3,214.92		-1,823,214.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95,326.80	-10,495,326.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38,317.00				-15,742,990.20							10,495,326.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238,317.00				-15,742,990.20							10,495,326.8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8,714,951.00				4,000,029.53				5,210,079.45		36,619,573.99	124,544,633.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1,152,109.48		10,593,171.04	63,964,93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1,152,109.48		10,593,171.04	63,964,93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4,728.05		20,112,552.47	22,347,28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7,280.52	22,347,28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4,728.05		-2,234,72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4,728.05		-2,234,728.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90,000.00				2,129,653.73				3,386,837.53		30,705,723.51	86,312,214.77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名称：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109 单元 0246 号

法定代表人：丁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516031525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19 日起至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厦门唐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9 日，由丁洹、李瀚、尤龙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股东丁洹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认缴比例 50%；李瀚认缴注册资本 90 万元、认缴比例 30%；尤龙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认缴比例 20%。第一期出资情况：实际出资 45 万元，其中：股东丁洹实际出资 22.5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7.50%；李瀚实际出资 13.50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4.50%；尤龙实际出资 9 万元、实际出资比例 3.00%。上述实际出资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3 年 08 月 13 日经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华会验字（2003）第 Y—058 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丁涸。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240.00	80.00	36.00	12.00	货币
尤龙	60.00	20.00	9.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45.00	15.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04 年 0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施挺。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240.00	80.00	36.00	12.00	货币
施挺	60.00	20.00	9.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45.00	15.00	

4、第三次股权变更及第二期出资

①根据 2004 年 06 月 0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施挺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含首期实际出资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转让给陈刚。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240.00	80.00	36.00	12.00	货币
施挺	45.00	15.00	6.75	2.25	货币
陈刚	15.00	5.00	2.25	0.7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45.00	15.00	

②根据 2004 年 06 月 0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决定投入第二期实收资本，其中：丁涸出资 84 万元；施挺出资 15.75 万元；陈刚出资 5.25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4 年 06 月 23 日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达会验字（2004）第 Y140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240.00	80.00	120.00	40.00	货币
施挺	45.00	15.00	22.50	7.50	货币

陈刚	15.00	5.00	7.50	2.5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50.00	50.00	

5、第四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05 年 04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含实际出资人民币柒万伍仟元）转让给丁涸。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255.00	85.00	127.50	42.50	货币
施挺	45.00	15.00	22.50	7.5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50.00	50.00	

6、第三期出资

根据 2006 年 04 月 0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决定投入第三期实收资本，其中：丁涸出资 127.50 万元；施挺出资 22.5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06 年 04 月 07 日经福建中盛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福中联内验字（2006）第 Y10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255.00	85.00	255.00	85.00	货币
施挺	45.00	15.00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7、第五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08 年 03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胡凌云。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195.00	65.00	195.00	65.00	货币
施挺	45.00	15.00	45.00	15.00	货币
胡凌云	60.00	2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8、第六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凌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丁涸。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元)		
丁洹	255.00	85.00	255.00	85.00	货币
施挺	45.00	15.00	4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9、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11 年 07 月 0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决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丁洹以货币资金出资 1170 万元，施挺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经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11）第 YA1479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洹	1,425.00	95.00	1,425.00	95.00	货币
施挺	75.00	5.00	75.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0、第七次股权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①根据 2012 年 10 月 0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施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0 万元，实收资本 37.50 万元）转让给丁洹。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洹	1,462.50	97.50	1,462.50	97.50	货币
施挺	37.50	2.50	37.50	2.5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②根据 2012 年 10 月 0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决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2238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738 万元。其中：丁洹以货币资金出资 719.55 万元，施挺以货币资金出资 18.45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经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夏天茂会验字（2012）第 Y041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洹	2,182.05	97.50	2,182.05	97.50	货币
施挺	55.95	2.50	55.95	2.50	货币

合计	2,238.00	100.00	2,238.00	100.00
----	----------	--------	----------	--------

11、第三次增资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决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238 万元增加到 3009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771 万元。其中：丁洹以货币资金出资 751.725 万元，施挺以货币资金出资 19.275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天茂会验字（2012）第 Y043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洹	2,933.78	97.50	2,933.78	97.50	货币
施挺	75.23	2.50	75.23	2.50	货币
合计	3,009.00	100.00	3,009.00	100.00	

12、第八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3 年 01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洹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902.70 万元，实收资本 902.70 万元）转让给丁玉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洹	2,031.08	67.50	2,031.08	67.50	货币
丁玉钊	902.70	30.00	902.70	30.00	货币
施挺	75.23	2.50	75.23	2.50	货币
合计	3,009.00	100.00	3,009.00	100.00	

13、第九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3 年 03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施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5.225 万元，实收资本 75.225 万元）转让给丁洹。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洹	2,106.30	70.00	2,106.30	70.00	货币
丁玉钊	902.70	30.00	902.70	30.00	货币
合计	3,009.00	100.00	3,009.00	100.00	

14、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13 年 07 月 0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决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009 万元增加到 5009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丁涸以无形资产出资，其中：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位置服务的多业态异构系统 656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矿井灾害应急救援系统技术 674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智能视觉分析系统设计技术 670 万元。上述无形资产出资，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45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2,106.30	42.05	2,106.30	42.05	货币
丁涸	2,000.00	39.93	2,000.00	39.93	无形资产
丁玉钊	902.70	18.02	902.70	18.02	货币
合计	5,009.00	100.00	5,009.00	100.00	

15、第十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转让给丁玉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3,506.30	70.00	3,506.30	70.00	货币、无形资产
丁玉钊	1,502.70	30.00	1,502.70	30.00	货币
合计	5,009.00	100.00	5,009.00	100.00	

16、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玉钊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51.35 万元，实收资本 751.35 万元）转让给陈绍凤。股东丁玉钊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9 万元，实收资本 500.9 万元）转让给丁涸。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涸	4,007.20	80.00	4,007.20	80.00	货币、无形资产
陈绍凤	751.35	15.00	751.35	15.00	货币
丁玉钊	250.45	5.00	250.45	5.00	货币
合计	5,009.00	100.00	5,009.00	100.00	

17、第十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洹以货币资金出资置换原知识产权出资 2000 万元，该出资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9.93%；股东丁洹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910.73638 万元，实收资本 910.73638 万元）转让给钟云。上述出资方式及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和会验字（2015）第 Y149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洹	3,096.46	61.82	3,096.46	61.82	货币
陈绍凤	751.35	15.00	751.35	15.00	货币
丁玉钊	250.45	5.00	250.45	5.00	货币
钟云	910.74	18.18	910.74	18.18	货币
合计	5,009.00	100.00	5,009.00	100.00	

18、第十三次股权变更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3.18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59.38638 万元，实收资本 159.38638 万元）转让给上海含彤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股东钟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0.45 万元，实收资本 250.45 万元）转让给上海含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股东钟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0.45 万元，实收资本 250.45 万元）转让给上海含乾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股东钟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0.45 万元，实收资本 250.45 万元）转让给上海含卿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股东丁洹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9 万元，实收资本 50.09 万元）转让给雷彪；股东丁洹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18 万元，实收资本 100.18 万元）转让给叶云燕；股东陈绍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1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651.17 万元，实收资本 651.17 万元）转让给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绍凤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18 万元，实收资本 100.18 万元）转让给丁洹；股东丁玉钊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50.45 万元，实收资本 250.45 万元）转让给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丁洹	3,046.37	60.82	3,046.37	60.82	货币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62	18.00	901.62	18.00	货币
上海含彤投资管理事务 所（有限合伙）	159.39	3.18	159.39	3.18	货币

上海含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50.45	5.00	250.45	5.00	货币
上海含乾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50.45	5.00	250.45	5.00	货币
上海含卿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50.45	5.00	250.45	5.00	货币
叶云燕	100.18	2.00	100.18	2.00	货币
雷彪	50.09	1.00	50.09	1.00	货币
合计	5,009.00	100.00	5,009.00	100.00	

19、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16 年 01 月 14 日厦门唐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 01 月 29 日的首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厦门唐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9.00 万元。公司发起人为 8 人，共持有股份总数 5009.00 万股，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01 月 13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26 号审计报告中审定净资产中的 5009.00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5009.00 万股，每股 1 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丁涓	3,046.37	60.82	3,046.37	60.82	净资产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62	18.00	901.62	18.00	净资产
上海含彤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39	3.18	159.39	3.18	净资产
上海含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50.45	5.00	250.45	5.00	净资产
上海含乾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50.45	5.00	250.45	5.00	净资产
上海含卿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50.45	5.00	250.45	5.00	净资产
叶云燕	100.18	2.00	100.18	2.00	净资产
雷彪	50.09	1.00	50.09	1.00	净资产
合计	5,009.00	100.00	5,009.00	100.00	

20、第五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6,634.00 元，定向增发股份 2,386,6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8.38 元的价格认购，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76,6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2,476,634.00 元。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经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8]第 B2003 号验字报告。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丁涓	2,797.17	53.3032%	2,797.17	53.3032%	货币资金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52	11.4626%	601.52	11.4626%	货币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056%	100.00	1.9056%	货币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50.00	0.9528%	50.00	0.9528%	货币资金
龚璇	497.00	9.4709%	497.00	9.4709%	货币资金
施佳鸣	278.90	5.3147%	278.90	5.3147%	货币资金
陈忠平	200.00	3.8112%	200.00	3.8112%	货币资金
叶云燕	100.18	1.9090%	100.18	1.9090%	货币资金
厦门富德胜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1.9056%	100.00	1.9056%	货币资金
陈玉莹	95.00	1.8103%	95.00	1.8103%	货币资金
雷彪	50.09	0.9545%	50.09	0.9545%	货币资金
王依群	83.30	1.5874%	83.30	1.5874%	货币资金
廖祺	3.54	0.0674%	3.54	0.0674%	货币资金
范飞龙	1.00	0.0191%	1.00	0.0191%	货币资金
林琴棋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夏有为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高星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陈麒麟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王建军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陈滨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陈霖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沙娜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林明珠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孙雅苓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黄伟杰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潘颖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厦门东方汇富贰期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厦门东方汇雅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0.0019%	0.10	0.0019%	货币资金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69.23	3.2249%	169.23	3.2249%	货币资金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3	2.2740%	119.33	2.2740%	货币资金
合计	5,247.66	100.00%	5,247.66	100.00%	

21、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 2018 年度半年度的权益分派，其中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权益分派后，共计新增股数 26,238,31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78,714,951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为 78,714,951.00 元，本次权益分派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功，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多次，历次转让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丁涓	4,195.76	53.30%	4,195.76	53.30%	货币资金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28	11.46%	902.28	11.46%	货币资金
恒祥（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6.48%	510.00	6.48%	货币资金
施佳鸣	418.35	5.31%	418.35	5.31%	货币资金
龚璇	235.05	2.99%	235.05	2.99%	货币资金
陈忠平	225.00	2.86%	225.00	2.86%	货币资金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79.00	2.27%	179.00	2.27%	货币资金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	2.27%	179.00	2.27%	货币资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30	1.91%	150.30	1.91%	货币资金
叶云燕	150.27	1.91%	150.27	1.91%	货币资金
厦门富德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91%	150.00	1.91%	货币资金
陈玉莹	142.50	1.81%	142.50	1.81%	货币资金
王依群	124.20	1.58%	124.20	1.58%	货币资金
其他	309.79	3.94%	309.79	3.94%	货币资金
合计	7,871.50	100.00%	7,871.50	100.00%	

注：“其他”系其余 16 位持股比例不足 1%的股东合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领取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502057516031525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66 号 0240 单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洹和陈绍凤夫妇。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5家，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

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等低风险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仪器由于价值比较大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除此之外，其他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

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9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

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获取 OMO 运营权的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

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

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 工程结算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结算收入和成本。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则认为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 软件销售收入和设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确定劳务完工进度的方法：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主要为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公司可比期间的对比数据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账款	83,095,822.74	-83,095,822.7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095,822.74	83,095,822.74
应付账款	11,455,109.95	-11,455,109.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55,109.95	11,455,109.95
应付利息	9,900.00	-9,900.00	
其他应付款	11,860,454.63	9,900.00	11,870,354.63
管理费用	5,592,235.60	-1,500,000.00	4,092,235.60
研发费用		1,500,000.00	1,500,0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类别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6%、17%
	应税劳务收入	10%、11%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5%及建筑物分摊土地购入价	1.20%
	应税租赁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销售合同记载金额	0.03%
	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记载金额	
	工程合同-工程合同记载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F201635100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2007年0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 2018年度,子公司厦门凌智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税[20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所称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因此,可享受应纳税所得减半,且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0%的优惠政策。

3、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厦门唐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厦门汇智唐创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唐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适用税率为25%。

4、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从2018年5月1日起实行,本公司2018年5月份执行该通知规定。

5、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8年度,上期指2017年度。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74.00	7,921.09
银行存款	2,215,048.17	10,095,719.52

合计	2,218,322.17	10,103,640.61
----	--------------	---------------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 164,653.70 使用权受到限制，详情见附注六、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82,628,532.77	83,095,822.74
合 计	82,628,532.77	83,095,822.74

(1) 应收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683,841.46	100.00	6,055,308.69	6.83	82,628,532.77
其中：账龄组合	88,683,841.46	100.00	6,055,308.69	6.83	82,628,532.77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8,683,841.46	100.00	6,055,308.69	6.83	82,628,532.77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88,478,573.11	100.00	5,382,750.37	6.08	83,095,822.74

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88,478,573.11	100.00	5,382,750.37	6.08	83,095,822.74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8,478,573.11	100.00	5,382,750.37	6.08	83,095,822.74

A、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8,886,853.64	2,944,342.69	5.00
1 至 2 年	28,484,315.66	2,848,431.57	10.00
2 至 3 年	1,312,672.16	262,534.43	20.00
合计	88,683,841.46	6,055,308.69	6.83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84,399,405.12	4,219,970.25	5.00
1 至 2 年	2,704,590.39	270,459.04	10.00
2 至 3 年	501,975.48	100,395.10	20.00
3 至 4 年	134,999.06	67,499.53	50.00
4 至 5 年	65,883.04	52,706.43	80.00
5 年以上	671,720.02	671,720.02	100.00
合计	88,478,573.11	5,382,750.37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2,558.32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48,534.40	28.58	2,465,149.24
福建善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158,255.66	17.09	757,912.78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0,955,974.94	12.35	575,582.35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1,431.18	5.76	141,453.4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619,911.88	2.95	130,995.59
合 计	59,194,108.06	66.75	4,071,093.38

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8,669,001.98	93.03	8,650,680.74	86.39
1 至 2 年	1,805,776.42	5.86	412,103.97	4.12
2 至 3 年	340,933.40	1.11	950,572.07	9.49
合 计	30,815,711.80	100.00	10,013,356.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安市鹏标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0	7.14
南安市雄龙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6.49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1,800,000.00	5.84
南京欣隆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0,178.93	4.80
厦门忠力安电器有限公司	1,250,966.67	4.06
合 计	8,731,145.60	28.33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644,246.19	16,524,417.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26,644,246.19	16,524,417.88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69,377.94	100.00	525,131.75	1.93	26,644,246.19
其中：账龄组合	6,983,377.94	25.70	525,131.75	7.52	6,458,246.19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20,186,000.00	74.30			20,186,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69,377.94	100.00	525,131.75	1.93	26,644,246.19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32,317.88	100.00	107,900.00	0.65	16,524,417.88
其中：账龄组合	1,152,000.00	6.93	107,900.00	9.37	1,044,100.00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15,480,317.88	93.07			15,480,31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32,317.88	100.00	107,900.00	0.65	16,524,417.88

A、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821,958.94	191,097.95	5.00

1 至 2 年	2,462,000.00	246,200.00	10.00
2 至 3 年	439,169.00	87,833.80	20.00
合计	6,983,377.94	525,131.75	7.52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462,000.00	63,983.10	5.00
1 至 2 年	439,169.00	43,916.90	10.00
合计	2,901,169.00	107,900.00	

①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 417,231.75 元。

②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社保/公积金		12,020.25
保证金及押金	19,788,000.00	12,722,000.00
员工备用金	398,000.00	997,128.63
其他往来款	6,983,377.94	2,901,169.00
合计	27,169,377.94	16,632,317.88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高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0	1 年内	13.25	
厦门池商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 年内	11.0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500,000.00	1 年内	9.20	125,000.00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50,000.00	1 年内	6.81	
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35,000.00	1-2 年	6.75	
合计		12,785,000.00		47.05	125,000.00

⑤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⑥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劳务成本	101,395.79		101,395.79
合计	101,395.79		101,395.79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13,453.74		1,713,453.74
劳务成本	389,902.29		389,902.29
合计	2,103,356.03		2,103,356.03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83,222.55	
合计	2,183,222.55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243,568.95	164,892.00	255,730.91	451,518.64	7,115,710.50
2、本期增加金额				45,006.87	45,006.87
(1) 购置				45,006.87	45,006.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243,568.95	164,892.00	255,730.91	488,111.12	7,160,717.3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75,762.04	99,498.96	144,382.11	327,952.13	2,647,595.24
2、本期增加金额	296,569.53	22,859.38	37,337.03	24,400.38	381,166.32
(1) 计提	296,569.53	22,859.38	37,337.03	24,400.38	381,16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72,331.57	122,358.34	181,719.14	352,352.51	3,028,761.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71,237.38	42,533.67	74,011.77	135,758.61	4,131,955.81
2、年初账面价值	4,167,806.91	65,393.04	111,348.80	123,566.51	4,468,115.26

(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本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因诉讼纠纷被冻结，情见附注六、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452.51	19,452.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19,452.51	19,452.5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10.52	810.52
2、本期增加金额		9,726.25	9,726.25
(1) 计提		9,726.25	9,726.2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10,536.77	10,536.7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15.74	8,915.74
2、年初账面价值		18,641.99	18,641.99

(2)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 31日
OMO 运营权		6,043,788.68	739,498.11		5,304,290.57
合计		6,043,788.68	739,498.11		5,304,290.5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80,440.44	1,035,735.52	5,490,650.37	823,597.56
合计	6,580,440.44	1,035,735.52	5,490,650.37	823,597.56

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5,000,000.00
-----	--------------	--------------

注：期末保证借款余额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3,000,000.00 元，由丁涓、陈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

期初保证借款余额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由丁涓、陈绍凤提供最高额保证。

1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731,036.53	11,455,109.95
合 计	5,731,036.53	11,455,109.95

(1) 应付票据
无。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及工程款	5,146,933.94	6,818,863.71
劳务外包款	584,102.59	4,636,246.24
合计	5,731,036.53	11,455,109.95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圣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165.31	质保金
厦门巨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	质保金
合计	120,165.31	

13、预收款项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3,272,586.86	1,200,209.12
合计	3,272,586.86	1,200,209.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大学	189,7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御强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87,327.04	未达到结算条件
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495.16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44,488.8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525,011.0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32,278.04	5,500,228.37	4,877,613.14	3,754,89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332.70	145,615.00	45,717.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32,278.04	5,691,561.07	5,023,228.14	3,800,610.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2,278.04	4,950,219.62	4,368,314.54	3,714,183.12
2、职工福利费		383,184.96	383,184.96	
3、社会保险费		140,768.79	103,968.64	36,80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069.68	91,170.90	30,898.78
工伤保险费		1,575.04	1,193.36	381.68
生育保险费		17,124.07	11,604.38	5,519.69
4、住房公积金		25,695.00	21,785.00	3,9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	240.00	
合计	3,132,278.04	5,500,228.37	4,877,613.14	3,754,89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3,679.20	139,790.40	43,888.80
2、失业保险费		7,653.50	5,824.60	1,828.90
合计		191,332.70	145,615.00	45,717.70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094,820.67	3,760,055.01
企业所得税	4,002,436.70	3,498,629.54
个人所得税	30,275.08	5,38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990.27	510,280.15
教育费附加	377,146.38	228,951.08
地方教育附加	237,163.10	136,388.63
印花税	48,596.65	11,847.89
房产税	28,698.84	21,347.63
土地使用税	6,637.44	6,637.44
车船使用税	1,585.00	1,255.00
合计	10,690,350.13	8,180,782.34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08,202.84	11,860,454.63
应付利息	5,416.67	9,900.00
应付股利		
合 计	3,513,619.51	11,870,354.63

(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96,220.00	326,207.38
其他往来款	3,303,848.48	11,276,360.00
员工往来款	108,134.36	257,887.25
合 计	3,508,202.84	11,860,454.63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16.67	9,900.00
合 计	5,416.67	9,900.00

17、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77,145.85		诉讼产生
合 计	2,177,145.85		

注：预计负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1）已判决或已有调解书的，按照判决或者调解书与账面已确认的负债的差额补充计提；2）尚未判决的，按照公司预计可能支出的金额预提。详情见附注十、2“或有事项”，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总数	50,090,000.00	2,386,634.00	10,495,326.80	15,742,990.20		28,624,951.00	78,714,951.00
合计	50,090,000.00	2,386,634.00	10,495,326.80	15,742,990.20		28,624,951.00	78,714,951.00

注：

1、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进行了定向增发，增发股数为 2,386,6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为 8.38 元。增发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根据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2,476,634.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26,238,317.00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8,714,951.00 元。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129,653.73	17,613,366.00	15,742,990.20	4,000,029.53
合计	2,129,653.73	17,613,366.00	15,742,990.20	4,000,029.53

注：

1、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进行了定向增发，增发股数为 2,386,63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增发价为 8.38 元。增发价与面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发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根据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2,476,634.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26,238,317.00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8,714,951.00 元。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86,837.53	1,823,241.92		5,210,079.45
合计	3,386,837.53	1,823,241.92		5,210,079.45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705,723.51	10,593,171.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05,723.51	10,593,171.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4,764.29	22,347,280.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3,241.92	-2,234,728.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495,326.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61,919.08	30,705,723.51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785,216.28	77,845,018.61	105,882,212.67	71,051,285.65
其他业务				
合计	114,785,216.28	77,845,018.61	105,882,212.67	71,051,285.6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	43,065,524.90	37,146,651.76	74,790,176.83	51,697,223.98
软件销售收入	30,907,000.00	7,851,289.82	13,830,000.00	4,064,540.52
设计收入	15,520,577.96	8,292,697.49	1,288,356.57	207,730.19
销售商品收入	25,292,113.42	24,554,379.54	15,973,679.27	15,081,790.96
合计	114,785,216.28	77,845,018.61	105,882,212.67	71,051,285.6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96,985,530.77	65,584,956.46	57,033,015.46	34,307,380.84
江苏省	9,873,552.80	6,061,093.88	5,626,460.26	5,668,210.65
山东省	1,353,479.62	764,543.74	38,370,759.37	28,239,149.18

江西省	19,047.62	10,901.18		
广东省	894,393.14	450,813.56	53,969.81	37,373.67
上海市	4,394,400.28	4,266,408.05		
河北省	1,170,472.43	665,048.20	4,781,026.64	2,786,288.84
湖南省	94,339.62	41,253.54	16,981.13	12,882.47
合计	114,785,216.28	77,845,018.61	105,882,212.67	71,051,285.6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建善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3,973,263.51	20.89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9,837,210.23	8.57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7,879,912.63	6.86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6,810,000.00	5.93
厦门见福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6,611,279.06	5.76
合计	55,111,665.43	48.01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4,748.89	56,19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74.88	13,274.88
印花税	57,173.08	4,187.60
车船使用税	330.00	1,25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78.11	344,335.50
教育费附加	72,762.05	147,57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508.03	98,381.57
合计	426,575.04	665,199.0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4,879.42	627,453.37
业务宣传费	386,891.75	150,133.26
差旅及交通费	145,386.83	263,491.93
业务招待费	1,066,109.83	281,366.71
办公及水电费	5,695.00	23,691.70
其他	200.00	97,409.29

汽车费用	50,763.57	9,656.00
业务拓展费	739,498.11	
折旧费	25,054.75	56,445.81
合计	2,744,479.26	1,509,648.07

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8,141.36	1,422,099.80
办公及水电费	447,953.25	355,678.5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635,427.07	84,813.00
业务招待费	367,676.45	86,509.44
差旅及交通费	262,936.70	315,945.96
折旧费	295,375.79	346,738.57
无形资产摊销	9,726.25	810.52
汽车费用	104,960.24	14,364.7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83,292.87	1,450,174.28
装修费	99,821.68	
其他	63,702.18	7,251.69
会议费	168,937.87	
预提诉讼损失	2,177,145.85	
残疾人保障金	8,707.62	7,849.09
合计	9,123,805.18	4,092,235.60

26、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1,836.31	1,500,000.00
办公、租金及水电费	3,853.11	
设计及实验费	2,577,896.27	
招待费	16,334.69	
其他	51,373.08	
差旅及交通费	36,164.65	
折旧费	60,735.78	
合计	3,948,193.89	1,500,000.00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07,717.51	196,965.82
减：利息收入	18,718.12	346,726.37
手续费支出	17,631.24	9,714.10
合计	206,630.63	-140,046.45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89,790.07	1,075,329.06
合计	1,089,790.07	1,075,329.06

2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700.00	167,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112.27		
合计	388,112.27	167,5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380,700.00	1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7,688.40	167,500.00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16,988.40	207,117.75	516,988.40
违约金		220,800.80	
其他	3.75		3.75
合计	516,992.15	427,918.55	516,992.1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参展经费补助	10,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6,088.40	7,117.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6,988.40	207,117.75
----	------------	------------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75,821.34	272,217.89	75,821.34
罚款	56,080.40	1,038.89	56,080.40
合计	131,901.74	273,256.78	131,901.74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1,999.95	4,264,742.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137.96	-161,299.36
合计	3,599,861.99	4,103,442.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0,174,626.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6,193.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327.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5,839.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7,156.0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599,861.99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905,100.67	207,117.75
利息收入	18,718.12	346,726.37
收回代垫款、往来款	17,260,916.41	62,627,966.99

合计	18,184,735.20	63,181,811.1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间费用	10,052,026.45	3,150,200.61
营业外支出	131,901.74	273,256.78
支付往来款	36,435,457.03	63,425,437.29
合计	46,619,385.22	66,848,894.6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贴息收入		220,000.00
合计		220,00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74,764.29	22,347,280.52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1,089,790.07	1,075,329.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166.32	403,183.09
无形资产摊销	9,726.25	81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9,49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717.51	196,96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137.96	-161,299.36
递延收益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960.24	-639,56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0,704.88	-43,908,26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0,530.08	24,547,864.09
其他（使用受限现金及预计诉讼损失）	2,012,4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57.98	3,862,307.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3,668.47	10,103,640.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03,640.61	20,563,05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9,972.14	-10,459,417.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053,668.47	10,103,640.61
其中：库存现金	3,274.00	7,92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0,394.47	10,095,719.5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668.47	10,103,640.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4,653.7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政府补助

1)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冲减成本费用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380,700.00				380,700.00			是
物联网参展经费补助	10,900.00					10,900.00		是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是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款	6,088.40					6,088.40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是
合计	897,688.40				380,700.0	516,988.4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财政拨款	380,700.00		
物联网参展经费补助	财政拨款		10,900.00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款	财政拨款		6,088.40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合计		380,700.0	516,988.40	

3)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653.70	(2018) 闽 0203 民初 14490 号等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815,200.00	(2017) 闽 0206 民初 3517 号
合计	5,979,853.70	

注：1、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陈绍凤夫妇及孔文滨、华杰行公司、黄卫华替公司原董事蔡惠晟向马华坤借款 600 万元，孔文滨（即蔡惠晟外甥）以其名下三套房产（评估价 2200 万元）为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9 月 7 日，林忠杨向法院起诉，要求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洹、陈绍凤偿还林忠杨本金 600 万及利息共计 890 万元。2019 年 3 月底收到法院的裁定书（(2018) 闽 0203 民初 14490 号）冻结部分账户，对公司收款及支付产生一些影响。详情见附注十、2“或有事项”，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替公司原董事蔡惠晟向肖琦婧借款 490 万元，借款当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并在债权人要求下，将唐人科技和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为共同借款人。到期后，蔡惠晟未将该款项归还，肖琦婧将丁洹、陈绍凤、唐人科技和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7) 闽 0206 民初 3517 号），目前仍在一审阶段，法院已同意公司提出的公章鉴定申请，等待鉴定结果。详情见附注十、2“或有事项”，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发生的新设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企业合并的依据
厦门凌智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合并
厦门唐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合并
厦门唐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合并
厦门汇智唐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合并

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

70.00

新设合并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唐智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厦门唐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厦门汇智唐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文化创意	7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30.00			

注：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期实缴金额为 500 万人民币。按照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少数股东于期末尚未实际出资，因此，本年的亏损由公司按照实缴的比例，即 100%承担。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	1,654,040.03	2,358,490.57	4,012,530.60	305,100.00		305,100.00
合计	1,654,040.03	2,358,490.57	4,012,530.60	305,100.00		305,1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		-1,292,569.40		-5,285,021.29				
合计		-1,292,569.40		-5,285,021.29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涸、陈绍凤。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丁涸	实际控制人/董事
陈绍凤	董事/公司高管
刘宏	董事
黄韶光	董事
丁玉钊	监事
熊炜杰	监事
蔡恩惠	监事
吴松光	公司高管
曾根火	公司高管
雷彪	股东/董事
廖祺	子公司经理/子公司监事
陈绍春	子公司执行董事
陈玮玮	子公司高管
黄炳泰	子公司持股 30%的股东/子公司监事
恒祥（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龚璇	持股 5%以上股东
施佳鸣	持股 5%以上股东
厦门菁英唐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泉州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海唐信融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新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企业
---------------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涸	3,000,000.00	2018/02/14	2019/02/13	否
陈绍凤	3,000,000.00	2018/02/14	2019/02/13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7,478.82	595,346.5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吴松光（项目备用金）	78,000.00	273,675.98
其他应收款：熊炜杰（项目备用金）		171.00
其他应收款：陈玮玮（项目备用金）	320,000.00	
其他应收款：陈绍春（项目备用金）		36,538.69
合计	398,000.00	310,385.6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丁涸（应付报销款）		149,723.68
其他应付款：陈绍凤（应付报销款）		176,483.70
其他应付款：曾根火（应付报销款）	3,220.00	
其他应付款：陈绍春（应付报销款）	93,000.00	
合计	96,220.00	326,207.3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与陈绍凤夫妇替公司原董事蔡惠晟向肖琦婧借款 490 万元，借款当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并在债权人要求下，将唐人科技和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为共同借款人。到期后，蔡惠晟未将该款项归还，肖琦婧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丁洹、陈绍凤、唐人科技和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公司归还借款。目前仍在一审阶段，法院已同意公司提出的公章鉴定申请，等待鉴定结果。公司未参与本次借款，并未在《借款协议》上盖章，因此公司不应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职业放贷人，可能已涉及刑事犯罪，公司已将相关证据提交给相关部门，等待调查结果尽管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个人承担债务的承诺，但依然无法消除公司承担债务的风险，如若最终公司承担了债务，则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2)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洹、陈绍凤夫妇及孔文滨、华杰行公司、黄卫华替公司原董事蔡惠晟向马华坤借款 600 万元，孔文滨（即蔡惠晟外甥）以其名下三套房产（评估价 2200 万元）为借款提供担保。2018 年 9 月 7 日，林忠杨向法院起诉，要求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洹、陈绍凤偿还林忠杨本金 600 万及利息共计 890 万元。公司认为，孔文滨名下三套房产（评估价 2200 万元）已经由债权人马华坤过户至林鲲鹏名下，马华坤已经实现了债权，本次诉讼已涉嫌套贷、诈骗等刑事犯罪，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移交给相关部门处理。2019 年 3 月底收到法院的裁定书（（2018）闽 0203 民初 14490 号）冻结部分账户，对公司收款及支付产生一些影响。相关资产冻结详情见附注六、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尽管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个人承担债务的承诺，但依然无法消除公司承担债务的风险，如若最终公司承担了债务，则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3) 公司承接厦门自贸区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向厦门鑫业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业成”）采购服务器等设备，因厦门鑫业成不能及时供货，且多次提出软件需要另行采购，公司未能与其达成一致，故未及时支付货款。2018 年 10 月 9 日厦门鑫业成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2018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 0211 民初 509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唐人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厦门鑫业成货款 10 万元；唐人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8.5284 万元；唐人科技若未按以上节点付款，则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8.084 万元；厦门鑫业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288.00 元由唐人科技承担。公司原账面已确认相关的负债 36.22 万元，于期末就该诉讼补充计提了 23,084.00 元的预计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4 年 7 月，公司前身唐人有限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集团”）签订《海投大厦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同年，公司、海投集团及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信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前述《海投大厦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由公司变更为海唐信融。公司、海唐信融在各自承租内均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2018 年 2 月，海投集团向法院起诉公司及海

唐信融。2018 年 10 月 10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2 民终 4300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唐人科技支付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拖欠的租金 59,385.70 元及违约金（以 59,385.70 为基数，按年率 24%标准，自 2014 年 8 月 9 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支付之日止）。海唐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拖欠的 540,614.80 及违约金（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395,108.53 元；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期应以 540,614.80 为基数，按年率 24%标准，计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支付之日止）。唐人科技对第二项诉求承担连带责任。唐人科技及海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7,118.50 元。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目前尚未执行该判决，但期末已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1,135,248.24 元。

2)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下发（2018）闽 0102 民初 5114 号传票，为徐斌诉与丁洹及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传票后附丁洹落款的《欠条》，其上附有公司前身唐人有限的盖章，但《欠条》正文只说明丁洹的债务而未提及公司的负债义务，另附付款证明也未涉及公司。案件涉及金额 48.37 万元(含利息)。2019 年 1 月 28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 01 民终 724 号民事调解书，裁定如下：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洹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余款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支付。公司期末就该诉讼计提了 60 万元的预计负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9 月 6 日，尚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鼎信息”）与公司约定，由公司参加“宁德市闽东医院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的项目投标，由尚鼎信息出资 40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保证金。2018 年 11 月 13 日，由于该项目未中标，该笔款项退还至公司账户。2019 年 1 月，尚鼎信息向厦门集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判令公司退还尚鼎信息款项人民币 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按月利率 2%为标准，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资金占用费为 8,000.00 元），以上款项合计为 408,000.00 元。2019 年 3 月 7 日厦门集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11 民初 122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1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1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 5 万元。案件受理费 4,025.00 由公司承担。公司原账面已确认相关的负债 40 万元，于期末就该诉讼补充计提了 5 万元的预计负债。

2、2014 年 7 月，公司前身唐人有限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集团”）签订《海投大厦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同年，公司、海投集团及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唐信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前述《海投大厦租赁合同》项下承租方由公司变更为海唐信融。公司、海唐信融在各自承租内均未按时足额支付物业费。2019 年 1 月，海投集团将公司、海唐信融起诉至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5 了初 579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如下：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唐信融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海投物业有发公司支付欠缴物业费计 118,596.61，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 4 万元，余款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目前尚未执行该判决，但期末已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118,596.61 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73,381,337.37	83,095,822.74
合 计	73,381,337.37	83,095,822.74

(1) 应收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949,951.56	100.00	5,568,614.19	7.05	73,381,337.37
其中：账龄组合	78,949,951.56	100.00	5,568,614.19	7.05	73,381,337.37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8,949,951.56	100.00	5,568,614.19	7.05	73,381,337.37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478,573.11	100.00	5,382,750.37	6.08	83,095,822.74
其中：账龄组合	88,478,573.11	100.00	5,382,750.37	6.08	83,095,822.74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8,478,573.11	100.00	5,382,750.37	6.08	83,095,822.74

A、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49,152,963.74	2,457,648.19	5.00
1 至 2 年	28,484,315.66	2,848,431.57	10.00
2 至 3 年	1,312,672.16	262,534.43	20.00
合计	78,949,951.56	5,568,614.19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84,399,405.12	4,219,970.25	5.00
1 至 2 年	2,704,590.39	270,459.04	10.00
2 至 3 年	501,975.48	100,395.10	20.00
3 至 4 年	134,999.06	67,499.53	50.00
4 至 5 年	65,883.04	52,706.43	80.00
5 年以上	671,720.02	671,720.02	100.00
合计	88,478,573.11	5,382,750.37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863.81 元。

③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48,534.40	32.11	2,465,149.24
福建善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158,255.66	19.20	757,912.78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0,955,974.94	13.88	575,582.35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9,068.35	3.58	141,453.4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619,911.88	3.32	130,995.59
合计	56,911,745.23	72.09	4,071,093.39

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004,985.61	16,524,417.88
合计	29,004,985.61	16,524,417.88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30,117.36	100.00	525,131.75	1.78	29,004,985.61
其中：账龄组合	6,723,127.94	22.77	525,131.75	7.81	6,197,996.19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22,806,989.42	77.23			22,806,989.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530,117.36	100.00	525,131.75	1.78	29,004,985.61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1,169.00	17.44	107,900.00	3.72	2,793,269.00
其中：账龄组合	13,731,148.88	82.56			13,731,148.88
关联方往来款、押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632,317.88	100.00	107,900.00	65.00	16,524,417.88

A、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821,958.94	191,097.95	5.00
1 至 2 年	2,462,000.00	246,200.00	10.00
2 至 3 年	439,169.00	87,833.80	20.00
合计	6,723,127.94	525,131.75	

(续上表)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462,000.00	63,983.10	5.00
1 至 2 年	439,169.00	43,916.90	10.00
合计	2,901,169.00	107,900.00	

①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7,231.75 元。

②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社保/公积金		12,020.25
保证金及押金	14,466,000.00	12,722,000.00
员工备用金		997,128.63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8,339,989.42	
其他往来款	6,724,127.94	2,901,169.00
合计	29,530,117.36	16,632,317.88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8.47	125,000.00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50,000.00	1 年以内	6.26	
龙岩市公物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35,000.00	1-2 年	6.21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1,000.00	1-2 年	6.10	
福建高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6.10	
合计		9,786,000.00		33.14	

⑤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⑥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凌智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唐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193,599.56	62,513,427.70	105,882,212.67	71,051,285.65
其他业务				
合计	99,193,599.56	62,513,427.70	105,882,212.67	71,051,285.65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结算收入	39,879,003.42	33,799,763.11	74,790,176.83	51,697,223.98
软件销售收入	30,907,000.00	7,851,289.82	13,830,000.00	4,064,540.52
设计收入	15,520,577.96	8,292,697.49	1,288,356.57	207,730.19
销售商品收入	12,887,018.18	12,569,677.28	15,973,679.27	15,081,790.96
合计	99,193,599.56	62,513,427.70	105,882,212.67	71,051,285.65

十三、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688.40	594,61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785.72	-52,45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73,902.68	542,161.77
所得税影响额	116,085.40	81,32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57,817.28	460,837.50
----	------------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2	0.2122	0.21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2038	0.2038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